

《霸王别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霸王别姬》

13位ISBN编号：9787020017294

10位ISBN编号：7020017290

出版时间：1993年8月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李碧华

页数：2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霸王别姬》

内容概要

《霸王别姬》以梨园师兄弟程蝶衣和段小楼的人生经历和情感纠葛为线索，讲述了一段哀艳悲烈的往事。文学虚构与国粹经典、个体命运与时代变迁巧妙融合，曲折动人，华美诗意，读来极具张力，发人深省。

小说被陈凯歌改编为电影，张国荣、张丰毅、巩俐、葛优担纲主演，获得金球奖、金棕榈奖等多项国内外大奖，以及奥斯卡最佳外语片、最佳摄影等多项提名，得到高度的评价和赞誉。

《霸王别姬》

精彩短评

- 1、哎。这个版本和我以前读的那个有些不同，想必是后来根据电影改了的。非常之惨痛，凄厉，到底不是戏中人。入迷了也不是，苟活比决然地死更可怕。
- 2、程蝶衣说：“这辈子，我只想做虞姬！”因为只有在戏里，他才是霸王的虞姬，才是段小楼的虞姬，才是段小楼的程蝶衣。李碧华的文字莫名透着一股妖艳之气，书中所有人的悲哀，都来源于那个时代的悲哀，可惜霸王终是别了虞姬，更可惜了一个风华绝代的程蝶衣！
- 3、关于同性的部分比电影更多阐述
李碧华文笔真不错
- 4、书把电影有些空白给补上了，比如批斗后她们又如何十一年后再次和好相遇，又比如为什么小四会变成那样。但我不喜欢香港相遇那段的，虽然它解开了我的疑惑..
- 5、不知蝶衣疯魔的究竟是戏还是人。。。
- 6、“蝶衣啊，你可真是不疯魔不成活”
我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理性的人，轻易不会被电影、小说中的人事感动到想哭，但是张国荣演的蝶衣，让我看了之后有一种心碎的感觉。电影里的小豆子终于说出“我本是女娇娥，又不是男儿郎”，小豆子到倪公公府上唱戏后第二天失魂落魄的回来，蝶衣看到菊仙和小楼像普通夫妻一样的恩爱，蝶衣和袁四爷走戏，蝶衣烧自己的戏服，蝶衣为了救小楼给日本人唱戏，蝶衣和小楼被逼互相揭发...每一个场景我都会觉得心疼。
我认为电影是忠于原著而高于原著的，最起码来说电影的结局更有感情，而小说版的最后部分，有点“出戏”，但是整部小说也很打动人。看着文字，满脑子都是张国荣。
- 7、蝶衣命运多舛，令人惋惜。
- 8、看得挺压抑的，人生活一世，幸福的时候不多。
- 9、小时枕边书。
- 10、电影 得奖 李碧华 原著强大
- 11、人得自个儿成全自个儿。
- 12、書看完了，就越發覺得電影拍的很不錯，只不過後來的這些事兒沒演出來。老了還能相見，已經是莫大的幸運了吧，唉，所有世間的情意多麼錯綜複雜，久賭必敗，久戀必傷，愛了一輩子的人啊，但最後寫道「我和菊仙的事兒都過去了，師弟，你別怪我」這裡我有些不明，到底是放在心裡但卻不能夠愛，還是他也愛他，他知道，在那個年代不能行，所幸用菊仙來擋，那豈不是對菊仙不公！到底是什麼呢？再思量吧。世間本無事，何處惹塵埃。#再补一点，和姜燁的《浮城謎事》很像，故事线，同样痛苦的三个人，结果是男主自杀，结果比较现代化，时代不同，个人的命运也会水起沉浮吧。
- 13、书也好，电影也罢。看完内心总是沉重。
程蝶衣也好，哥哥也罢。世间都再无这样风华绝代的人了。
- 14、电影更佳。
- 15、人生就是说不尽的苍凉
- 16、张国荣的经典 那个美好的过去
- 17、感觉还是电影的结局更好
- 18、乱世，戏子，同性，悲剧。
- 19、喜欢作者这样的写作风格，看得很酣畅。我看书的时候，就直接把张国荣对应成蝶衣，张丰毅对比为张丰毅，菊仙的饰演者巩俐。太形象了。也觉得那一场浩劫远比天灾人祸更让人的心灵腐蚀，尤其是蝶衣和小楼互相揭短，哎。终于在最后的晚年偶遇于香港，最后一次同台，一切都消逝了，又似乎都回来了
- 20、伟大的原著。
- 21、李碧华式
- 22、个人见解，小说不如电影更让人心疼。
- 23、看的泪眼朦胧，一辈子就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一辈子”，程蝶衣内心悲苦的一生，终究还是抵抗不了命运的安排，何苦要见最后一面，非得还要让命运给自己一记耳光，那么残喘，那么不堪。还是被命运戏弄。
- 24、李碧华的语言很短，很精，我很喜欢。书的结局跟电影的不一样，电影的结局更好，死倒是另一

《霸王别姬》

种活，把虞姬演活了。

25、他知道了

26、文字代入感很强，短句读起来很有气势，人物之间的爱恨纠葛被写的淋漓尽致，整个故事缓缓说来，就像是在心底刮起了一阵龙卷风。程蝶衣的心理活动就只在一瞬间转变，微妙并且准确。在自习室读完居然被同学说读书表情好丰富，是因为真的感觉他们就在我身旁演这出戏啊！

27、作者文字张力极强，情节也很棒，唯一可惜的就是最后部分对蝶衣的描写太少了，与前面不符。

28、能在九几年的时候写出这么成功的gay文，佩服

29、。再回忆一遍霸王别姬 哥哥的脸从视线里走了出来 程蝶衣为什么要自刎呢 “因为虞姬最后 总是要死的。”

30、是先看电影再看的原著，真切的觉得电影高于原著！

31、个人觉得小说的结尾更是一种大时代的无奈，程有什么能选择的吗，六指，学戏，被袁污，到最后的最后依然没发选择而不在有同性倾向，这难道不是更大的悲哀嘛，这气势比死都难受，

32、戏唱完了，也该醒了。

33、原来，他一直都知道

34、他是假霸王，他是真虞姬

小说中的细节描写很引人入胜也很真实，情节也很好看，这是一本不错的小说

35、悲剧未必需要死亡作注脚。他知道，他宁可他不知道。这爱，与性别无关，与时代无关，只与他有关。

36、时代的悲剧

37、看完电影后，来看书，突然写不出短评，不知是自己才疏学浅还是不想因为自己的书面上一己之见毁了看完这本书的感动惆怅以及追求。读的过程，有几处泪点，师傅的死，菊仙的死，小楼和蝶衣的相互指正控告，那一刻显示出的人性，人性中最根本的私心，让我难过。在书评中慢慢写吧！

38、原来是没有看过哥哥的电影的

清明是哥哥的忌日，清明翻出了这部电影

变的是朝代，不变的是站在台上的两个人

你的执着，又是为了什么呢

生活生活，就是这样或是跌宕或是平淡地过活啊

39、不喜欢李碧华的文字，总觉得太不实在，只感叹虞姬对霸王的深情。

40、半天的时间读完这本 抬头走出教室 天气很好 阳光透过树叶洒下里 照的我暖暖的 却恍如隔世 最懂蝶衣袁四爷 蝶衣的情爱 到头小楼也不知或许永远也不会知 ... 整篇小说有头有尾 最后空留一声叹息

41、看完电影之后看的书

42、电影真真切切地把原著表演出来了，甚至是高于原著的

43、遇上了对的人，却爱错了时间

44、虽然个人认为没有电影惊艳，但也真心不失优秀。小说与电影所塑造的人物形象不太一样，比如蝶衣，被描写成一个一见师哥就无比心安无比依恋，一见情敌就满心妒火的美人，而电影却十分自然，可见演员的演技之高。还有许多细节和最后结尾，小说都似乎有点不够痛快，心中有些空空的。不过总体五分还是当之无愧的。

45、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46、李碧华无论是小说还是散文，都有种瑰丽的妖异。《霸王别姬》这本已经超出了言情小说的范畴。

47、张国荣的程蝶衣太深入人心了，看小说时，就像在回味电影。

48、李碧华太有才，虽不如电影结尾有力度

49、很久以前就看的电影，十分喜欢，而且几乎每年重温一遍。但关于李碧华的原著一直不敢看，特别具体的原因说不出，只是一种怕失望的微妙感觉。电影里呈现的故事已经非常完整和动人，怕自己看到小说后的出入有失望。但这两天还是终于在多年后看了原著，第一次读了传说中的李碧华，没有失望，当然也没有更多的惊喜，但是对蝶衣与菊仙这对情敌细腻微妙的内心波澜有了更真实的体会。最后想说，蝶衣和菊仙都能够坚定的站在小楼身边，蝶衣是人戏不分、菊仙是认准不放，除了命运让两个女人为了一个男人纠缠在一起，还有他们相似的倔强和勇敢。

《霸王别姬》

50、其实一点都不喜欢“深情是一桩悲剧 必得以死来句读”这样的句式，死亡不过是一切的高潮，只有迷惘的人才会失魂跌进深渊。程蝶衣的迷惘自始至终都在潮涨的峰值，命悬了一生。即便惊觉他“本是男儿身”，但他早已成了人间的虞姬，一心一意只愿做依附于霸王的虞姬，虞姬虞姬奈若何...只是段小楼却不是他人间的霸王，他对蝶衣的保护对菊仙的赎罪，他不曾明了也不会明了那个戏里戏外都格外悲怆的虞姬。“人间，只是抹去了脂粉的脸”台上与台下 情义与痴狂 令人错愕叫人失神

《霸王别姬》

精彩书评

- 1、多年前看电影《霸王别姬》被感动了，那时候陈凯歌意气风发，拍出的电影也是霸气十足。现在想想，要是没有这本小说，也就没有陈凯歌在嘎纳和柏林的辉煌。今天重读原著，仍然有一丝丝悲凉萦绕心头，为小楼、为菊仙、更为蝶衣。俗话说：婊子无情、戏子无义，但这个故事说的却是婊子有情、戏子有义，而且是感天动地的真情和大义。
- 2、浓妆淡抹背后隐藏的是什么呢是向世人华丽的证明着什么呢一直都觉得妖艳、看似轻浮的戏子是不属于这里的霸王别姬 李碧华 这样的调子 从头冷到脚
- 3、彻底颠覆了婊子无情，戏子无义的说法。看电影的时候只能看见小楼和蝶衣，真正看书了之后，其实最能牵动我心的是菊仙的情感和命运。电影里用尽一切戏份来表达蝶衣对小楼的情愫，忽视了其他人。我从头到尾很讨厌程蝶衣，不是男人的命却投错了胎，想做女人却做不来，他不懂成全，在情感里自私至极，他占有欲强，他总认为付出就要有汇报，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而菊仙，她虽不知书但却达理，她虽恨着这个叫蝶衣的对手但却因为对小楼的爱处处包容和帮助蝶衣，她虽是婊子出生但却可以为了和小楼保留完整的婚姻关系而亲自结束自己的生命。至于段小楼，我一直看到第10章才知道他原来是知道蝶衣对他的感情的，这简直是一种无形的持续了一辈子的欺骗和折磨，瞬间毁灭了他在我心里堂堂男子汉的形象。
- 4、程蝶衣，段小楼，怎么说呢？我该佩服蝶衣的痴情吗？如果他在最后死于剑下，真真正正地死了，或许我还不致那么难受。偏偏李碧华又让他做足了一出戏。这一出戏让幻想败给了现实，人走茶凉的悲戚感无所遁形。蝶衣对小楼，究竟是爱，还是一口气？但是这已经不重要了，纠缠了一辈子，就当他是爱吧。触目惊心的是中国的历史，残忍，杀戮满目。谁说一个文人就比一个社会学家或者学者更“业余”呢？但文人肯定更狠更不留情，一支判官笔，操纵了读者的情绪，决定了人物的命运，就是为了揭露一点点东西。如古代的集子，仁者可见仁，智者可见智，老少咸宜。戏演完了，生活还得照旧过下去。于是，蝶衣回北京，小楼仍操心着他的“住房”问题。那个离不开的蝶衣终究还是离开了，并且娶了妻。一切都是戏吧。命运太难预料，何妨只把它当戏唱？留不住的不仅仅是时光，更是时势，是运势，是冥冥之中操纵者的心思。人生如戏，戏如人生。“散了”又何尝不是真的散了？愚弄的，不过是芸芸众生罢了。
- 5、纸张上渗出的滴滴血色在凄丽的语言间扩散，又夹杂着胭脂色，残忍而美丽。美好得让人自惭形秽羞于直视，肮脏得让人想将整个胃吐出来。一幕幕在眼前上演，心脏也被一层层剥开，滴出的血干涸在地面，末了感觉撕心裂肺的痛。凌晨一点开始，用两个多小时看完整篇小说，再也无法入睡。只期盼赶快到明天，看到光明，也许在白天我只会看到曾经那个风华绝代倾倒众生彩妆华服的程蝶衣依附着他豪气云天的霸王在舞台上定格的一瞬间。没有离别，没有背叛，没有伤痛。从一刀之刳开始，从血画十字开始，从娘亲狠心走开开始，从“我本女娇娥”开始，从《霸王别姬》开始。。。。他是虞姬，依附于霸王而生，一颦一笑只为霸王。搽油彩，打底色，拍红，揉红，画眉，勾眼，敷粉定妆，再搽红，再染眉，涂唇，在脖子，双手，小臂搽水粉，掌心揉红，吊眉，勒头，贴片子，梳扎，条子里扎，插戴。戏如人生，人生如戏。迷途在戏里的绝代花旦，翩翩起舞的彩蝶，美丽脆弱，敏感易碎，在尘世间无法存活下去，一粒灰尘足以将他击碎，不疯魔，不成活。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他不是虞姬，虞姬在四面楚歌时只需告别她的霸王便可没有怨恨没有遗憾的死去，而他在受过最肮脏的凌辱和最致命的背叛后仍得活下去，即使用鸦片麻醉躯体，但仍要穿戴着那身绝美装束昂起头活下去，哪怕代价是毁灭。他唯有抱紧那把剑——用他无暇的身体换来的剑，上面镌刻着所有完美而永恒的希冀和君妾死生契阔的约定-----不缺一天，不少一个时辰的一辈子！婊子无情，戏子无义，但恰恰相反，无情无义的是这个世道，婊子和戏子的情和义都被这个无情无义的世道用他们各自的鲜血祭奠。虞姬横剑自刎，决断了霸王，决断了舞台。“戏唱完了”，“我本男儿郎，又非女娇娥。。。”原来他不是程蝶衣，更不是虞姬！但他确实是虞姬，早已经是虞姬——美丽，忠诚，执着。
- 6、“如果人人都是折子戏，只把最精华的，仔细唱一遍，该多美满啊。”折子戏是整本传奇的一个部分，多是戏曲中的精彩片段，是一部戏曲全剧的中心或灵魂。人生太长，苦闷，平淡，无聊的部分太多。倘若能如折子戏般精彩，该有多好？“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故事，诸位听得不少。那些情情义义，恩恩爱爱，卿卿我我，都瑰丽莫名。根本不是人间颜色。人间，只是抹去了脂粉的脸。”之前看过电影，现在又补完了小说，总的来说确实各有各的好。《霸王别姬》讲的是一对京剧演员半个世纪的悲欢离合。故事从清末直到文革后。伴随着国家兴亡，时事动荡。他们的命运也颠颠颠直如山路

《霸王别姬》

上的马车。上下翻抖，跌宕起伏。有打小苦练技艺；有成角儿风光无限；有风雨飘摇的时局中勉力维持生活；有新中国下新戏新气象；有文革时候被凄惨迫害。“人人都有自己过活的方法。一天一天地过。中国老百姓，生命力最强。”说到底，大家也只不过勉强挣扎着过活而已。原本摘了不少字句段落，落笔却不知道该放上哪些。该从哪儿说起呢？“二三十年代，人分三六九等，戏曲艺人定为“下九流”，属于“五子行业”。哪“五子”？是戏园子，饭馆子，窑子，澡堂子，挑担子。好人都干“跑江湖”事儿。五子中的“戏子”，那么的让人瞧不起，在台上，却总是威风凛凛，千娇百媚。头面戏衣，把令人沮丧的命运改装过来，承载了一时风光，短暂欺哄，一一都是英雄美人。”那一年，年幼俊秀的小豆子被做妓女的母亲送到戏班。遇到了仗义大咧咧的大师哥小石头。一帮孩子就在师傅的带领下在戏班里头磨练技艺。为了挣个出身，挣个前程。戏班的日子贫苦而艰难，不过小孩子毕竟精力足，捱得过。小豆子年岁小又柔弱，在孩子中间受欺负，是小石头一直挡在他身前。兄弟俩就这么练着，唱着。直到从“小石头”和“小豆子”摇身一变成了“段小楼”和“程蝶衣”。直到成角儿成腕儿，大红大紫。原本一直这么下去，或许就没这么多波折。只是生活毕竟没有那么简单。两人中间终于插进来另一个人：“窑姐儿”出身的菊仙。菊仙身处流金 绮艳的“花国”中，却因为一段烂俗的“英雄救美”而深受感动，自赎身子，从了段小楼。只是“霸王”和“虞姬”中间多了这么个人儿，终究显得挤得慌。无怪蝶衣喊出了“一辈子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一辈子”。”蝶衣与菊仙，算是情敌。两人的明争暗斗，持续全书。甚至在菊仙死后，多年后师兄弟俩重聚，历经沧桑。但提到她，蝶衣都还是妒忌气愤。因着多了这么个人儿，师兄弟便不再如从前般永世亲密无间。全书前半段两人几度分分合合，多是个儿引起的别扭。而后半段却是被时代的洪流裹挟着，聚散无常，身不由己。菊仙与小楼的感情是个有意思的悲剧。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合该一对。只是，菊仙自个儿给自个儿赎身，出了窑子，并且在之后的日子里，始终做到了从一而终。即使面对红卫兵的戕害逼迫，也始终不松口，不愿跟小楼划清界限。而小楼呢？只能一声长叹。不过其实也不能怪小楼多么忘情负义。暗无天日的社会，活下去已是奢望。到了那个当儿，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在《被淹没和被拯救的》中作者说从纳粹集中营中出来的人，并不是欢天喜地的庆祝，而是羞耻的捂住脸。因为他们在集中营里为了活下去，干了很多违背道德的事情。但他们有错吗？或许。那个特殊年代，对小楼他们来说，受到的迫害与集中营的氛围何其相像。人早已不是人，是动物，是畜生。人人被逼成野兽，泯灭人性。别看咱们台下看戏的觉得小楼多么卑劣可耻，看不起他，真遇到了那种事儿，也未必人人都能像虞姬一般，从一而终。只不过是，他以为他傲骨风流，是铁骨铮铮的霸王，却终于被命运把棱角一根根掰断，磨平。戏台上的霸王，始终是假霸王。电影中有个伏笔。菊仙从窑子里净身出户的时候，老鸨伤心气愤不过，对她说：窑姐儿永远是窑姐儿。这句话事实上也真的一语成谶。尽管之后菊仙洗尽铅华，干着良家妇女才干的事儿。一直是副干净人家的模样好好过日子。但最后到了文革，还是因为窑姐儿的身份遭到批判。更是遭到了小楼的背叛。万念俱灰之下自杀而去。一身鲜红嫁衣，一旁放着她的绣花鞋。干净的来，干净的走。故事的前半段和后半段几乎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一段是纵情江湖，年少风流事轻狂；一段是苟活残喘，抛情弃义图一命。从清末到文革后是一段很值得大书特书的年代。如《活着》，如《霸王别姬》都讲的是这段时期的故事。或许只因短短几十年，一代人大半辈子的时间，世界竟能发生如此天翻地覆的变化。外头的戏，一出接着一出，太快了。目不暇接，竟比舞台上更加跌宕起伏。书中多年后，两人因缘际会在香港重遇，从文革中各自活下来的两人再度重归于好：“愣在那儿想什么？”小楼又道。于喧嚣的鼓乐声衬托下，蝶衣说：“想北京。”“我想北京有道理。但你就一直在北京”“对，越是一直在北京，越是想北京。师哥，北京的钟楼，现在不响了。”越是在北京，就越是想北京。想的是曾经的北京啊。这世界变得太快了。原本熟悉的地方，早已面目全非。“如果人人都是折子戏，只把最精华的，仔细唱一遍，该多美满啊。”。倘若人生能如折子戏般精彩，该有多好……说说其他角色吧。除了两男一女的纠葛之外，重要的配角也就是袁四爷和小四两个。袁四爷具体身份不详，总之是有权有势的人物。书里形容袁四爷是“台下的霸王”：“台上的霸王靠的是四梁八柱，铿锵鼓乐，唱造念打，令角色栩栩如生。台下的霸王，方是有背景显实力。谁都不敢得罪。”袁四爷在小说和电影里算是出入有些大的形象。虽然都是极懂戏的权势人物。相对而言更爱电影中的袁四爷。书里的袁四爷没有电影里那般温润，更像是仗权逼人的戏霸。不似电影中那般疯魔中透着可爱，与蝶衣有一丝相似，也带着那么一丝痴意，勉强可称戏痴。不过无论书里剧里，袁四爷在戏曲上的造诣确实颇高。他能看出这一对名角儿演出中的问题：“试举一例，霸王回营亮相到与虞姬相见，按老规矩是七步，而你只走了五步。楚霸王盖世英雄，威而不重，重而不武，哪行？对不对？”“霸王与虞姬，举手投足，丝丝入扣，方能入戏

《霸王别姬》

相融。有道‘演员不动心，观众不动情’。像段小楼，心有旁鹜，你俩的戏嘛，倒像姬别霸王，不像霸王别姬呐！”可惜袁四爷的结局不大好。文革中被判为反革命戏霸，直接就给枪毙了。另一个重要的配角就是小四。故事里没有其他鲜明的反面人物，就只有小四这么一个。小四是个反派，有野心，歹毒。原本是科班里又一届学生弟子，在小楼蝶衣两人探望师傅的时候遇见，于是央着师傅来到两人身边伺候。前面的时候，文中描写他干的事儿都是“讨好”蝶衣。显然是想博取他的欢心，将来小四上台的时候能够得到蝶衣的支持。只是小四毕竟心思不纯，不走正道，没有蝶衣的纯粹执迷于戏，功力不到，达不成多高的艺术造诣，根本成不了角儿。文中有一段描写：小四装扮好来哄他，拉腔唱了：则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是答儿闲寻遍，在幽闺自怜……蝶衣随着他的唱造神游，半晌，才醒过来似地，又自恋，又怜他。“小四呀，十年二十年也出不了一位名角呢。你呢，还是成不了角儿啦。”他又闭目沉思去。良久，已然睡着。小四一语不发。一语不发。读到这段小四的反应让我一惊。蝶衣这般评价，任谁都不会好受。而小四的反应却是平静的一语不发。一语不发，但心中显然是充满怨恨的吧。会咬人的狗不叫。他心胸狭窄不说，心有怨气而不发泄出来，把怨恨永远埋在心底，慢慢发酵，最终将孕育出来可怕的结果。初中语文老师曾有一句戏言：“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变态。”应复如是。所以后来终于找到机会上位。会那么针对蝶衣。逼他把心爱的戏衣上捐国家，抢他的旦角位子还挤兑他，文革中把他们往死里整。报复当初当小厮受气的日子。然而小四终归还是没有善终，他的结局在蝶衣小楼平反后重聚，谈论当初的师兄弟们命运时，由蝶衣口中顺带提及：“那……斗咱们的小四呢？”“说他是四人帮分子，坐大牢去了。听说疯了，也许死了。……怕想，都一个样，不是你死，就是我亡——不谈这个了！”蝶衣不愿继续谈下去。关于小四，电影和小说有一处重要的不同，电影中小四是蝶衣抱回的被遗弃在街头的婴儿。而小说中并没有带走那个婴儿，小四只是师傅教的另一批科班学生中的一个。或许电影中那样设定是想体现出一种宿命轮回的想法吧，不过还是喜欢小说的设定。因为小四只是千千万万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人物中的一个，如书里那般设定，更加合理，体现出这种人物的普遍。不是谁都能安贫乐道。良民并不总是良民，更多时候只是形势逼人，迫不得已。当他们有机会掌握权力，那报复只会更残忍，更恶毒。电影里文革后的故事没有交代，书里倒是有所描写。小楼和蝶衣被塞到天南地北不同的地方上山下乡劳动改造。后来小楼趁机逃到香港，过着贫苦小老百姓的日子。蝶衣撑到了平反。进了国家京剧院当艺术指导。时过境迁，京剧院去香港汇演之际，两人终于再度重逢。只是岁月已经在两人身上刻下了深重的痕迹。小楼的嗓子被红卫兵打坏了，唱不了。蝶衣的指头又断了一根，演不了。苦难过去，伤痕却复原不了。毁灭过后，废墟之下，还剩什么呢？或许正如之前蝶衣重游他出头的戏园子时所见：到处是断栏残壁，尘土呛人。不管踩着上面，都发出叹息似的怪响。“盛世元音”，“风华绝代”，“妙曲销魂”，“艺苑奇葩”的横匾，大字依稀可辨，却已死去多年。

7、Farewell, my concubine若时间倒流，你一定愿意回到小时候岁月温柔曾经你以为自己是力拔山兮气盖世后来你发现再不可一世横竖左右不了人世曾经你以为两人生死相依不分彼此曾经你以为说一辈子那就是一辈子后来你发觉人生没有他并不会不同而命定要分离的时刻一秒也多不了时间就像车轮一样碾过一切爱与恨美与丑快乐与悲伤背叛与忠诚当你人生迟暮心有所憾却再无力撼动大山可曾感觉到沧桑毕竟谁可对岁月顽固，它那么残酷

8、远钟入夜，北平的故事一百年。初读《霸王别姬》，只觉干净，利落，语言拿捏恰到好处，读罢前两节已自不能罢休。随着情节展开，段小楼（小石子）和程蝶衣（小豆子）坎坷曲折的人生之路交织缠绵，兴与衰，成与败。故事从民国到日战，从解放到文革，从新世到终老；两人跌跌荡荡，风光到霸王一时，不可一世；各自兴兴衰衰，末路到虞姬刎颈，四面楚歌。全书首尾呼应，令人回味。故事是男男之恋，以新旧社会交替为故事时间，通过民国到抗日，内战到解放，文革到毛逝等几个大事件动荡故事的起伏。每个时期又有各自的小事件小冲突，读来只觉高潮迭起，手不释卷。故事主场景在北平，随故事发展在最后有所转移。93年上映的同名电影《霸王别姬》也是由作者亲自改编而成的剧本，据说这部小说一开始是电视剧的剧本，后来多次修改后成小说，只不知我所读的版本是哪个了。（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8506.htm#sub5395582>）但是小说中镜头的转移和故事的巧妙展开是和电影的手法很像的。如：待往前走，又更热闹了。有说书的、变戏法的、摔跤的、抖空竹的、打把式的、翻筋斗的、耍相的、拉大弓的、卖大力丸的、演硬气功的、还有拔牙的……艳红找到她要找的人了。一个排比的手法，在想象的场景转变之时巧妙地带出角色此行目的。时间的过度上也有类似电影的手法：日子过去了。就这样一圈一圈的在院子中走着，越来越快，总是走不完。棍子敲打突地停住，就得挺住亮相。一两个瘫下来，散漫地必吃上一

《霸王别姬》

记。到了稍息，腿不自己地在抖。好象。好累。轻而易举地，在同一个空间，加载了不同的时间。这样简洁的叙事使得全书看起来毫不觉得啰嗦，只沉浸在故事的发展和冲突中大呼过瘾。这部小说的中心在于两位男性主角段小楼和程蝶衣的感情纠葛。一个霸王一个虞姬，虞姬自小便钟情于霸王。所谓正常不过是多数人都在做的事情罢了，正常与不正常不能代表对与错，对与错本身也不是绝对的，道德原本是对对与错的探索，但是道德也不是绝对的。看过文革的故事就知道了。李碧华爱写畸恋，这本身就是小说的一个冲突，再加上纠缠不清你来我往，仿佛船行大海，时而风平浪静，时而骇浪滔天。《霸王别姬》里头最精彩的描写要属“女性”心理描写了。程蝶衣虽是男性，但心女的。程蝶衣和段小楼的元配之间纠葛几十年争斗几十年的嫉恨，可谓纸上活人，生生般演在你眼前。看书的时候就感慨，电影中要一个男人去如此这般饰演这个角色，对演技的要求实在太苛刻。“此时，一柄紫竹油纸伞撑过来，打在小楼头上。是蝶衣。伞默默地遮擋著雨。两个人，又共用一伞。大师哥的影儿回来了，他仍是当头儿的料，他是他主子。彼此谅解，一切冰释。什么也没发生过。真像是梦里的洪荒世界。”这是爱。“菊仙急得泪盈于睫，窘，但为了男人，她为了他，肺腑被一只长了尖利指爪的手在刺着、撕着、掰着，有点支离破碎，为了大局着想，只隐忍不发：“你帮小楼过这关。蝶衣，我感谢你！”蝶衣也很心焦，只故作姿态，不想输人，也不想输阵。”这是恨。“受惊过度的蝶衣，瞪大了眼睛，极目不见尽头。他同死人一起。他也等于死人。墓地失控，在林子涑涑地跑，跑，跑。仓皇自他身后，企图淹没他。他跑得快，淹得也更快。跌跌撞撞地，逃不出生天。蝶衣虚弱地，在月亮下跪倒了。像抽掉了一身筋骨，他没脊梁，他哈腰。是他听觉的错觉，轰隆一响，趴唯一声，万籁竟又全寂，如同失聪。人在天地中，极为渺小，孑然一身。浸淫在月色下。他很绝望。一切都完了。”这是绝望。李碧华的文字清秀绮丽，既有秋风扫落叶般利落，又有杨柳醉春风似柔美，成语雅句信手拈来，潇潇洒洒，字字珠玑。因《霸王别姬》方知所谓语言，实当如此。

9、一切都源于那个动荡不安的年代一个很偶然的相遇，如果真的如小豆子所想，娘很快就会回来把他领走，带他回家，那么就不会有蝶衣与小楼的纠葛，那么，就不会有亦真亦幻的虞姬霸王，那么。一切就不会发生。只是，很多如果并不成立。一切都源于那个只有方丈大的地方。舞台方丈地，一转万重山。入戏之初没有人很果断地说以后能大红大紫，但是总有一些人终究成为名角。小豆子从一开始从未想过以后会以做一辈子的虞姬为终身最大愿望，因为他始终觉得娘有一天会来接他回去，即使在他成为蝶衣的时候他也没有想过在自己饰演过的数不清的角色里，他最终成就的还是虞姬，一个似活生生的虞姬，一个肯为霸王拔刀自刎血溅乌江的虞姬。小石头那时候也小，但是他没有小到和其他人一起欺负小豆子推倒小豆子说小豆子翘起兰花指是娘娘腔。还会在别人推倒小豆子的时候扶起他，为他和别人打架，被石在眉梢砸了个深深的伤痕，可是面对严厉的师傅，只能咬紧牙关掩藏着，继续上妆唱戏，然而怎么画就是不像，于是小豆子总是为他加上一笔，一加便是一辈子。小石头是在手上抓满吃的东西的时候看到那把剑，属于霸王的剑，一时间挪不开步子了，可是他知道买不起，于是说走，可是蝶衣却深深记住了这一幕并发誓不管怎样一定要实现是个的这个愿望。哪怕自己不能置办心爱的行头。袁四爷于是因此介入了蝶衣的生命，有些记忆一辈子纠缠不清。祖师爷前的那一副照片蝶衣一直存着，只是在骤然间看到的时候已经再不似当初了。那幅画在闪光灯亮起的时候定格成唯美团圆的永恒。但是看画的只有蝶衣一个人。这么些年，小豆子依旧是当初的小豆子，眉目清秀，身段窈窕，顶着满头珠钗披着锦缎霞袄一心一意做虞姬，悲唱，慰王，拔剑，自刎，倒下。但是霸王小石头的身边却陡然间多了菊仙，那个在心底最重要的师哥称作妻子的女人。他悲愤嫉妒，千方百计以一个女人的心机让菊仙退出他们师兄弟之间，可是弱棒未曾打散过鸳鸯，却生生自己委屈为日倭演唱背负叛国的名声。文革的十年，动荡中再也不能安安稳稳地唱戏了，革命批斗让一心只知唱戏的蝶衣一年茫然，他不知道什么为反国，什么为左派右派，他只知道，在被罚抄毛泽东语录的时候，他生生只是抄写那一首钟山风雨起苍黄，蝶衣不懂诗，字也不识几个，但是他就是爱看不可沽名学霸王，霸王两字是认识的，看着尤为亲切。文革的十年，是人格变态心性扭曲的十年，有罪的无辜的都被掀起一顿毒打，小楼被捉过，蝶衣被捉过，蝶衣救小楼，小楼救蝶衣，可是有时候他们就是被抽出来生生要相互揭短，而求往狠里说，往最不堪的事情里面说。于是，说着说着两人真的撕破脸皮揭短揭出各自最深的伤疤。短短的数时，二人已经骂得口干舌燥胸腔中积得满是怒火。没有动手，却皆是血肉模糊。最后，剧团早已解散，二人被遣开，一个西北，一个东南，远远相距似乎两不相干。只是，小楼会时时想起蝶衣，师弟怎么样了，那日是自己不好，话说得太重。蝶衣怎么说怎么想，不知，不知，不知。颠沛流离，岁月消磨，又是数载。小楼到香港，已经落魄的如遗弃在新世界一隅的一根小草。李碧

《霸王别姬》

华说，小楼像是穴居的虫儿，偶尔把头伸出来，又立马缩回去，不缩回去，连穴也没有。小楼好像什么也没有了，菊仙走了，师弟不知在不在，再也不可能看不见。。。。可是造化弄人，或者说小楼三生有幸，在张贴着的海报上面赫然贴着那个他时时叨念而此时却不敢相信的三个字。蝶衣，是你么，是你么？？颤颤巍巍走进京剧团，说着找程蝶衣，并且眼神认真仔细地搜寻着旁边人的脸孔，怕一个不小心不留神，心心念念要找的人就这样从眼皮底下溜过去。蝶衣，真的是你，真的是你。师兄弟从小结缘相识，只是没想到此次见面俱已经尘满面鬓微霜而年过花甲了。小楼满心喜悦。可是沧桑了，老态龙钟了。蝶衣不知道当初健壮的师兄竟也如此。可是自己虽然清瘦如旧，可是脸上也早已泛起岁月的痕。蝶衣恨。好恨，恨不得，恨不得就此不要见面，这样所有旧伤疤就不会被扯起，曾经往事就会被深埋。终究霸王是没有别姬的，姬也没有别霸王，戏里是是戏里，戏外是戏外。浴德池里，蝶衣说：“你结婚了没？”小楼答，没有。“我倒是有了个对象。”浴德池里，小楼说，我——和她的事情都过去了，请不要怪我。浴德池里，蝶衣说，饱吹饿唱，唱一段吧。于是尘封已久的往事又被重演，演过无数次的故事又被重演。脂粉刷去了岁月的痕迹，二人放肆回到当年，只是骨头硬了不听使唤了。虞姬又一次拔剑，那个费尽委屈换来在文革时期被没收又返还的宝剑就此插下去，生生的。于是小石头狠狠地在叫小豆子，时空瞬间旋转，一切又似当年。可是终究小楼说，戏演完了，结束了。“劝君王饮酒听虞歌，解君忧闷舞婆娑，嬴秦无道把江山破，英雄四路起干戈。。。。”再长的戏也终究是有结局，曲终人散的时候，一切回归现实，逃无可逃。所以，蝶衣现在只执导折子戏。汉兵已略地，四面楚歌声，君王气已尽，贱妾何聊生？这是最后一次了吧，在没有力气唱下去了吧，或许以后也很少被唱了吧，现在京剧已经没有台柱子了。“我这辈子就是想当虞姬”，可是他用尽力气却是再也不能了。后来蝶衣走了，随团回国。就这样蝶衣离开了，不曾有依依的光景。柳岸霸王堤，再没有霪雨霏霏来托称数十载故交折柳送别的念念不舍。就这样，蝶衣走了，走的冷淡淡，像徐志摩说的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却也像钟无艳选择的离开方式。冷冷淡淡，却也凄凄决绝。就这样，蝶衣走了，没有多余的描述，随团，而已。就这样，蝶衣走了，小楼发现所有的事情都已经改变，几十载的人生不管淡如白水或轰轰烈烈抑或历经生死甚至是期间的相互揭短。不过这些都已经成为赤裸裸的不可更改的历史，于别人可有可无不被史书记载可是自己永远不会忘记的一个人一生最独一无二不可替代的历史，这份最最宝贵的记忆。蝶衣走了，满怀恨和怨。

10、之前读过李碧华的《胭脂扣》，总感觉剧情太琐碎，心里没有耐性，后来又硬着头皮读她的《霸王别姬》，感觉更高一筹，完全沉浸其中了。都说“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可是我在书中感到的是戏子小豆子和小石头自小的情意，菊仙对小楼的不离不弃。她们都是可怜的，在特殊的时期，就注定会产生那么一批人，妓女也好，戏子也好，怎能说他们无情无义，不过是为了生存罢了。程蝶衣是可怜的，小时候被娘抛弃，唯一的寄托就是大师兄段小楼，是他分不清自己是虞姬还是男儿身，入戏太深罢了。一直以为小楼不知道蝶衣对她的那份“情感”，直到最后澡堂的对话，才让我吃了一惊，“原来他一直懂”，小楼对他也不止兄弟之情。。。

11、暑去寒来春复秋，夕阳西下水东流。将军战马今何在，野草闲花满地愁读完此书，忽然想到一个题目，说是有没有遇到一本每一句都是好句的书籍，我想这本就是，从开头到结尾，每一字都是完美，再也不能增删任何一字了。从小豆子小石头到程蝶衣段小楼，从民国到香港回归前夕，中间多少沧桑，又付与谁人知。茫茫乌江，也没法照尽这血的一生。我想，从断指开始，那就是标志着小豆子的旧身份的消亡了，断指的隐喻，是比作阉割了。天冷抱着师兄睡，“你们别欺负他，你们别欺负他。”踢掉撕腿的砖，你是霸气威武的楚王项羽，我是娇柔婉转的贱妾虞姬，命运早就在一起了，真是虞兮虞兮奈若何。正如书中自己所列举出来的，从北洋，民国，日治，国共内战，解放，土改，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反右，文化大革命，一路走来，千辛万苦，可也走过来了，那霸王终究没死在乌江，反而漂到了香江，成了一个橘皮瘦弱老者，而贱妾何聊生的虞姬，下放至酒泉，平反后回京，竟然还成了家，真是命运殊途，谁也下面如何走，老天的手法太妙。若他没无意中看到一晃而过的程蝶衣三字，自己又怎么会有感慨命运的机会，可偏偏命运爱这样做，因为这样有意思，这样的一出戏不比戏台上愚愚众生照剧本来的好看得多么？剑还在，霸王虞姬却难以再别了。原来霸王早知虞姬有意，但到了此时，又能如何呢？菊仙也早死了，天桥没早没了，盆儿糕更是在香江难觅。真是很苦很苦的一出戏，时不时出现的风筝似乎都别有意义，但一切都没什么意义，终是一别。

12、看完书之后去看了电影.....小说中的蝶衣没有自杀回了北京，电影中的蝶衣挥剑自刎了。小说比只电影现实，电影多少有些理想的成分在里面。我一直觉得自杀是一个完美的结局，我一直都希望，程蝶衣能死了，包括当时在法庭上那时候，他是不沾人间烟火的仙人，惹不得尘世半点尘埃。最美好

《霸王别姬》

的东西，都应该让他在最美好的状态下的保留下去，而不是一点一点的在人间被毁灭被摧残。美好的东西是用来爱护的，不是用来摧残的。如果破了一点，那也宁要玉碎，不要瓦全。当他十一年后还在斤斤计较这师哥说十年的错，再一次当两人登上在舞台之上，随着灯光节奏再起唱起那熟悉的腔调，在一进一退的脚步，一转一会的音调变换中，风云变幻的外界不过一眼万年。十一年后，沧海桑田，天南地北，最远的距离，却又是最近的距离。他始终都在坚持着虞姬的从一而终，但是霸王却从来没有认同过这份感情。他为了戏成全了自己，但也毁灭了自己。不疯魔不成活。就像是电影一开始说的，人怎么样，都逃不过时代给你命运。两人就在这个风起云涌变幻莫测的年代苟求小小的平安，一个一直活在自己的京剧世界里，一个不断地对着时代变化，但是都没有逃脱了时代安排的命运。人命拼不过天命。人情不可避免的走向世俗，这就是这个世界吧。霸王也会为了生计不得不走向世俗，迎合时代，而虞姬却一直活在自己的戏中，从来都不曾走出来。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只是可悲的是，这个霸王只是在戏台上才是他的。他拼尽了全力，到头只是自己的一厢情愿。爱情在怎么牛掰，在现实中，也跨越不了性别吧。对菊仙的印象挺深的，这个从花满楼出来的女子，不得不说是很牛掰。她真的是爱段小楼的，认定了他就勇敢的跟了他，全部家当把自己从花楼里数了出来，然后去找段小楼，在当时的社会世俗心中是不敢想象的，是个敢做敢当的女子。在跟着段小楼的生活中也算是受了磨难，嫁做人妇，好好的过日子。段小楼的脾气，也算不得多好，但这个女子过的也甘之如饴。我记得书中写当时因为文化大革命要菊仙和段小楼隔断关系，小楼为了菊仙好，就同意了离婚，结果，这个女的穿着一身鲜红的嫁衣自杀了，她对小楼说，我只要你要我。她是现实中的虞姬，霸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离婚之后，贱妾何聊生……只是到死都没能摆脱婊子的名称。看了几本李碧华的小说，基本上都是这个时代的东西，文字很朴实，但是背后的感情却是惊心动魄的。人性的弱点，人情的温暖，人间的世俗。

13、花了几天的时间在睡前看完了这部小说，其实在之前很多年的时间里，我确实都以为感动我许多遍的这部作品本来就是作为电影诞生的，有了剧本，拍出来。于是对于那细腻清楚的故事的爱，也都错算在了陈凯歌的头上。对这部作品的喜爱，不能不说是因为张国荣先生。我不知道究竟是张国荣先生成就了蝶衣，还是蝶衣成就了他。若是先看了原著的人，看到了他，想必也是会觉得这正是蝶衣，从那戏文中翩翩的走了出来。李碧华的文笔真的很好，恰到好处，直指人心。看到红卫兵那段，我真是怕的不行，我永远害怕这样混乱的年代，并且我也不认为我能坚强到能在那乱世中生存。我怕小楼指着蝶衣揭发他，我怕那些仗着青春与正义肆无忌惮的孩子。也许是因为电影的先入为主，我难免去比较，而最让我印象深刻的两个部分，一是国民党闹事时，一是十年后重逢唱戏时。电影中的蝶衣，看到台上打成混乱的一片，怯怯的躲到了台下，其实我当时对于这个举动有些不满，蝶衣纵然胆小，却不是那样怕事的人，他为了救师哥能一个人孤身去日本军营唱戏，一个人孤身去赴袁四爷，他本就不该是把生死看的那样重的人。倘若是别人打架，他自然是该冷着眼走开，可台上拼命的是师哥，他那样的退开，显然是不符合逻辑的。书中的蝶衣，就真的那么勇敢的冲了上去，他还懊悔，为何为师哥挡了一下的人不是他。他本就该是这么血性。而十年后的那场重逢，却被李碧华写的残忍无比。没了电影中对于下放部分生活的跳跃。而是把那段孤独而冗长的日子清清楚楚的记录下来，平淡的残忍，太过真实。蝶衣与师哥的生活本就如戏，华美，灿烂，残忍，纠缠，你许我一辈子，我就随你一辈子。而到了最后，主角都从戏中走了出来，坚持了大半辈子的念想也不在了，狂了大半辈子的霸王也不在了，痴了大半辈子的虞姬也不在了。师哥就这么浑浑噩噩的混着，而蝶衣也有了爱人。电影对于结尾处的改动真的很仁慈，他把蝶衣想要的死给了他，让他在戏中死，死在情到浓时，死在他的霸王面前。这样戏剧化的死是蝶衣想要的。而书中，那么残忍的，两人在重演了霸王别姬后分道扬镳，这才是生活，可这也是最不好。真实是什么，就是没那么多的非你不嫁，没那么多的生死相随，一辈子不会像书中的三个字，亦或是屏幕上的几分钟。他有足够的时间去消磨你，让你放弃一切的坚持。我宁可蝶衣的故事到了最后也不过是一帘梦，他在梦中生，也在梦中死。他从未来过真实，也从未来过生活。就只在他那一帘梦中，唱着笑着，伤着怒着，一直那样抬头看着师哥，轻描淡写的，就把那一世都托付给了他。

14、项羽英雄气短，不可一世；但段小楼却最终活成了一个真实的人，他不在乎什么家国恨，什么儿女情，他“最懊恼的，是找他看屋的主人，要收回楼宇自住了，不久，他便无立锥之地”。虞姬誓死追随，临江自刎；而程蝶衣却活了下来，也与命运妥协，还有了自己的爱人。“戏唱完了。灿烂的悲剧已然结束。华丽的情死只是假象。后来，蝶衣随团回国去了”。电影中蝶衣唱罢自刎，死的华美，与他孤傲而入戏的人生相符。他在台上是身姿曼妙，悲壮凄美的虞姬；台下却也忘了自己本是男儿身

《霸王别姬》

，不是女娇娥。对于蝶衣，戏便是生命，便是人生。所以他不懂得在公堂上为自己辩护，他只能惋惜道：“倘若青木还在，京剧早已传到日本。”张国荣的蝶衣，是虞姬，也是被观众所爱的蝶衣。段小楼是一个平凡的人。小的时候他是真霸王，走路恨不得横着，爱打抱不平，头能将抡起来的砖头碰成两半，他是一群孩子的大师兄，师傅打他扛着，有过错他顶着。后来他依然正直，但是性子软了，想法也依旧简单。或者他根本就是一个和你我一样怕麻烦的人。既然菊仙赎了身铁心要嫁给自己，那就娶吧；说假话能把蝶衣救出来，那就说吧；菊仙说别唱戏了安稳的生活吧，那卖西瓜也很好；既然划清界限可以救菊仙，那就凄厉地喊“我不爱这婊子！我离婚！”。当然，小楼也挣扎着不要倒下，他还是要当英雄，所以他拒绝给日本人唱戏；被红卫兵拍了砖头强撑，不吭一声；取剑的时候为了保护蝶衣，保护妻子，也“激动得气也不透，暴喝一声，直如重上舞台唱戏，是他的本色，他的真情”，他吼：“你们为什么要胡说！欺骗党？我一人做事一人当！”但是他被红卫兵带走，离开家的时候，背影却是“负伤的佝偻”。他老了，英雄已迟暮了。曾经的小石头被风吹雨打过，怎么可能是铜头铁骨。其实也是，谁小的时候没梦想过自己会杀死一条龙，会哼哼哈嘿的劈死一群人，最后还不都背着书包上学堂，后来不知道做了啥么。在我看来，小说里，最像那个慕霸王英明，陪伴左右，唱着“大王气已尽，贱妾何聊生”的女子，是一直反对小楼唱戏的菊仙。看电影的时候不喜欢她，觉得她手段太高，蝶衣太单纯，太可怜。后来小楼因为不能唱戏在家砸东西，她也不恼，拿着扫把一边扫一地的碎渣子，一边笑眯眯地让他去见关师傅；她打扮得体，拿着剑去找袁四爷救蝶衣；小楼和官兵为了蝶衣打架，她流着血忍着疼说：“小楼，我对不起你。你去忙你的吧。”我真佩服她。在文革时中，人性最遭受挑战的时候，是菊仙制止小楼将蝶衣往日的疮疤揭的血污狼藉。但蝶衣却是寒了心，红了眼，又被小楼称菊仙那句“我爱人”点燃了仇恨的火。他石破天惊地狂喊“我揭发”时，心中爱爆发成了恨，恨又夹着爱，读着看着都让人觉得有种歇斯底里的疯狂和心酸。菊仙出身不好，也是个平凡的人。她会嫉妒，会耍小心眼，会经常和蝶衣闹不愉快。但如果说蝶衣对小楼的爱是拥有；菊仙的爱是小楼过得好，就很好了。所以蝶衣能一时绝望地喊出“斗他！斗死他！”，而菊仙只能说出“小楼，对，我死不悔改，下世投胎一定再嫁你！”电影看完我难过，难过生不逢时，命运颠沛；书读完我更难过，因为他不是霸王，他也不是虞姬。

15、看完小说去看了电影，确实震撼。程蝶衣的“不成魔不成活”让人动容。入戏太深使得他的人生也像一部戏。书里的结局是平淡的，电影里他的自刎一幕成了绝唱。一出京戏《霸王别姬》成就了程蝶衣，他“本是男儿郎”，却“成了女娇娥”，化作了凄美的虞姬，注定了悲剧的人生。演霸王的段小楼一直很哥们，看来他们小时候的情谊是很深厚的。这就为小楼重视蝶衣的生命同妻子菊仙，在经历了八年抗战、政治易主、十年文革，尤其是文革批斗的触目惊心的场面，世事沧桑了，但哥俩的情谊未减等处做了很好的注脚。多年以后的见面，再唱一出《霸王别姬》，让人感慨地欲落泪。虞姬为霸王舞剑后刎，实在悲壮。再说菊仙。她是个多么好的女子啊。从良后一心一意地对情郎，赴汤蹈火至流产也心甘情愿，不言后悔。她对蝶衣有怨恨，但在蝶衣戒毒、批斗时冒着生命护住那把剑等处可见其人可敬。最后因为一生都摆脱不了的妓女之耻被揭发，而当小楼迫于红卫兵的压力说不爱菊仙后上吊自尽，亦是一出活生生的《霸王别姬》呵。“物情今已见，从此欲无言”。再多说一些吧。小四同文革时代就是一出闹剧，十年的文革到底坑害了多少良知，破坏了多少家庭，毁灭了多少珍宝，罪不可赦啊罪大恶极啊罪行滔天啊罪行累累啊..... --“大王——让妾来为您舞剑一回吧。”虞姬拔剑，倾力舞剑，最后一回。而后自刎，无怨无悔。别了，霸王。“虞兮虞兮奈若何”。

16、《霸王别姬》我在很久前看影视作品，但现在看书，却没有以影片中的形象代入书中的画面，就连张国荣的形象也没出现在我脑海。但也不是说张国荣演得不好，他也许是唯一适合的演员了。看书的时候，最大的感觉是，李碧华的情境描写，与其说她在写一个个情节，不如说她在描绘一幅幅生动的画面，以至于读者都不用回忆影片中的情境了。这是本部作品最成功的一部分，令人为之惊叹。书中讲的事两条主线，一条是段小楼、程蝶衣和菊仙三个人的爱恨情仇，另一条线是我最讨厌的历史线：日本侵华、国民君当道、大革命、红卫兵、反四人帮.....对我来说乱得要死。主角当然是蝶衣，每当我看到“她”这个字，我的第一反映就是蝶衣，而往往，读到内容才意识过来，讲的事菊仙。程蝶衣从一开始，就赋予了一个女子的形象、性格、心理。一个柔弱的女子，一个娇嗔的女子、一个大气凛然的女子、一个一往情深的女子、一个不枉一生的女子。正是“女子”这一内心，使得“我本身男儿身”的“女娇娥”更加深入人心。“虞姬”对“霸王”的深情，不容得别人的搅和，从菊仙出场开始，蝶衣无时无刻不在想如何去除这一眼中钉，谁叫她是他“名正言顺的妻”，而蝶衣，只想将这心里深沉的秘密埋在心底。他爱他，为他服侍袁四爷、为他给日本人唱戏、当“资本主义臭小姐”.....

《霸王别姬》

最激烈的那一场，是红卫兵逼他们划清界限，相互批斗，两个年已半百的老人，被一群毛头小孩欺压。互批时，他们先是讲之前科班的小事，多像是回忆往事，但后来越演越烈，一段五十年的情意被扭曲，最后分离。这本书写得本来就像是影视作品，后来拍成影视作品也是必须的，希望以后不会有所谓文化的革命。

17、谁的梦在飞谁的爱在飘 伶人的辛酸红尘的哀伤 啊大王啊 汉军以略地 贱妾何足生啊 大王 你看那旁有人来了 妃子啊 五色的油彩 心酸的泪 台上一分钟 台下十年功 一天不练 自己知道 两天不练 同行知道 三天不练 观众知道

18、“一叹红尘苦，二叹红尘误，三叹红尘无去处，花落旧梦故。”迷恋京剧有时，爱老生和老旦偏多。《霸王别姬》作为花脸和青衣（梅派也称虞姬为“花衫”）的戏，留给我的最深刻的印象却是虞姬舞双剑的片段，在京剧里叫“大刀花”的一个动作。在读李碧华小说《霸王别姬》（1993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版本）时，早先看过多遍的1992陈凯歌版《霸王别姬》的镜头就如同“大刀花”一般在心中翻腾，不时出现。以往按图索骥看到好电影便去找原著，结果多是用原著的英明神武来将改编的导演臭骂一番，但《霸王别姬》不同，影文相衬，能够很好地互文。读罢小说，感慨颇多，便借《三声叹》之格式，一吐心中的感想。一叹笔走龙蛇，于脂粉中观历史沧桑——国粹风华里传统文化的近世命运萝卜白菜各有所爱，我个人一直偏好读一些历史感强、可以对应到具体历史情境之中的文本，一则是这让人能够加深对时代的认知，二来或许反映了在纷杂世事中，自己无心去天外飞仙科幻武侠的惶恐感。都说历史就是中国人的宗教，历史话题也是中国人街头巷议的最普世的谈资，反映到文学作品上，历史感成为很多优秀的文学作品的元素。白先勇在《台北人》这本大牛的短篇小说集中表示过：“中国文学的一大特色，是对历代兴亡、感时伤怀的追悼，从屈原的《离骚》到杜甫的《秋兴八首》，其中所表现出人世沧桑的一种苍凉感，正是中国文学的最高境界，也就是《三国演义》中‘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的历史感，以及《红楼梦·好了歌》中‘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的无常感。……现代中国文学作品的缺点，就是缺少历史感，五四以来我没有一种反传统的后遗症，使我们与传统一刀切断……现在的作品缺少了历史感，内容便显得单薄。”李碧华的才具和文笔，自不消我多说，读过她文章的人，无一不夸其功力，就《霸王别姬》而言，写的是北京的故事，而且其时间跨度长达半个世纪，最关键的是要涉及很多重要的且敏感的历史情境的处理，如果在没有任何政治禁忌的情况下单单写一部历史教科书，尚且困难，何况是写小说，将人物置于半世纪的沧桑变化当中，对一个作家的考验是全面的，这种能力陈忠实具备，《白鹿原》的历史地位不容置疑，但作为一个商业编剧的香港人李碧华，自己从没在北京生活过，而且解放后北京的很多老文化已经消失，能把北京在半世纪的故事写好，确实令人敬佩。李碧华让我想起了陆游，一个生于1125年（北宋1127年灭亡），一辈子没有回到过北方的人，却能写出上千首关于北伐，关于北方，关于心中那个不死的中原帝国的人，“夜雪楼船瓜洲渡，铁马冰河大散关”，这是他心中的北方，虽然他一生落得“塞上长城空自许，镜前霜鬓已先斑”，但千古此心同，李碧华的心中，想必有个历经离乱的千秋家国梦。《霸王别姬》处理的并不是历史问题，它无意争辩一个历史结局中的对错和谁对历史负责，也不探讨国家和民族命运前途，它只是在写儿女情长，讲一些人的人生，有浓有淡，有详有略的不同人生。中心人物段小楼和程蝶衣是梨园弟子，从卖身戏班历经苦练并最终成角儿，他们是京剧行业金字塔顶端的人，是这个行业的成功者和幸运儿（小说中日据时期，程蝶衣无心唱戏，抽大烟时对小四儿说：“一二十年也出不了角儿，你成不了角儿。”），段程二人的经历，无疑是理想中的典型。他们的师傅关金发说是人就得听戏，所以作为名角儿，他们能够经历北洋、民国、日据、内战、解放并被奉为座上宾——这其中，其实大半牵扯京剧在李碧华笔下的象征意义，因此京剧这样一个胭脂水粉的艺术形式，在小说中自然已经被碾上了历史车轮的印迹。京剧被称为国粹，在乾隆时期秦腔、昆曲等地方戏在北京合流，并于此后八大徽班进京时和徽剧、汉调融合并逐渐成型，终于慢慢形成这一中国戏曲的高峰，京剧虽然源自民间，但在京剧的形成发展过程当中，来自宫廷的上层的大力支持起过相当重要的作用，清廷推崇京剧（小说中的倪公公看戏讲排场，即是例证），慈禧本人就是个京剧专家。由此看来，京剧其实是中国传统文化中阳春白雪、走上层精英路线的一种文化。京剧的形成，从时代背景上来说，是中国文化遭遇千年未有之变局的近代，中国在这一或被动或主动的漫长变革中，除了需要应付纷至沓来的西方的政治军事压力，另一个更重要的命题是如何处理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工业化为表现形式的现代文明的关系。中国传统文化处理这一关系的过程，就是近一百多年来中国历史的文化背景。从洋务到维新，从五四到文革，中国人面对传统文化的基本思路，可谓是弃比扬多，有时甚至是全盘否定和彻底铲除（五四和文革）。京剧作为传统文化中的阳春白雪，自然是与现代社会进步和社会变

《霸王别姬》

革遭遇时首先要处理的问题，在此意义上，李碧华笔下的京剧，就是传统文化的象征。由是，《霸王别姬》在这样一个大的历史背景下，其儿女情长胭脂水粉的京剧故事必然会透露出作者对这段历史的基本倾向，这个透露，则全在小说中与京剧联系的人物命运身上。戏班师父关金发，是传统的京剧文化的守护者，他手下带出了段程二人这样的名角儿，自己一生用最严格和最符合祖训的方式生产一辈辈的京剧演员，他是敬业的，他的生活中除了京剧别无他物，他最后也是自然地终老在了京剧课堂上；京剧大拿、行家里手袁四爷，无论从社会地位还是文化身份上都是旧中国的上层人士，是整个上层的缩影，解放后作为反动戏霸“说毙就给毙了”，青木是日本军官，可他迷恋中国的京剧，背过牡丹亭的本子，程蝶衣说：“没准他能把京剧带到日本去。”倪公公似乎也是爱戏之人，可是他的下场却很灰暗。这些人，可谓都是京剧的知己，但是他们的下场无一不是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段程两位主角的经历自不必说，他们代表了半世纪以来最好的京剧演员，最终难得善终（见风使舵的小四儿靠已经被阉割和歪曲过的样板戏上位，全无传统道德中的恩义）。李碧华站在历史后来者的角度，用小说情节为这些旧文化的人做了最终的评价，尤其在文革一段的大篇幅描写中，京剧的遭际，又再次强调了李碧华对传统文化近世命运的态度，而这一态度，在小说的结尾有点睛的地方：“……不久，他便无立锥之地。整个的中国，整个的香港，都离奇他了，只好到澡堂泡一泡。到了该处，只见‘芬兰浴’三个字。啊，连浴德池，也没有了。”小说具有历史感不等于要得出明确的历史结论，李碧华并没有白纸黑字地说传统文化在败亡，旧中国的风雅在现代香消玉殒，她只是在通过人物命运来抒发自己的一种感慨和叹息，通过京剧这国粹风华在近世的命运来流露一种情绪，这种叹息和情绪，是那种中国老百姓看惯了改朝换代后眼中的沧桑，是“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那种淡泊的历史感。二叹爱恨真切，见英雄美人永恒悲剧之美——英雄遇美人，最美在离殇中国历史上有很多流传千古的爱情故事为人称道，其中有一个重要类型叫“英雄美人”。英雄美人情节的核心是绝代佳人绝对依附于伟男子奇男子、男子为她全心所系，“男为巢女为卵”（覆巢之下无完卵）的“依附关系”。楚霸王和虞姬、吕布和貂蝉、唐玄宗和杨贵妃、蔡锔和小凤仙是这种关系的代表。正如本书第一页李碧华便开宗明义地写道：“每一个人，有其依附之物，娃娃依附脐带，孩子依附娘亲，女人依附男人。”这种关系不同于张生与崔莺莺，更不同于钱谦益和柳如是。这种绝对依附关系的背后，是男子的伟岸与可被歌颂，例如项羽吕布唐明皇蔡锔，在历史上都是一等一的英雄人物，而依附英雄的，则必然只能是美人。讲究和谐、强调稳定感，门当户对的中国文化对英雄美人的模式有天然的需求。然而英雄美人情节的妙处，在中国文化中却多体现为分离、永别或没有团圆结局的悲剧性，即“离殇”。“离殇”是英雄美人的关键所在，盖因在绝对男尊女卑的旧时，英雄是要在各方面远迈常人的，因此作为英雄的伴侣，这些美人的光芒需要被掩盖，她们早已被划定好了活动范围，后宫不干涉，哪怕你再豪杰，你只能是配角，丝毫不能有损英雄的形象。因此，这些佳人要显得重要，就只有在她们依附的英雄行将衰亡之际才能有机会。原因大概止于：1.英雄垂暮，令人叹息，又美人相伴，则显得不那么落寞，体现出大众惜英雄的情节，2.再者美人从一而终，能衬托出英雄的魅力，也体现出传统的伦理纲常。3.英雄美人佳侣一双，鼎盛时要风得风要雨得雨，最后竟寥落得如此下场，这种对比，韵味无限，故而很美。大部分情况之下，作为英雄身边的美人，她们的形象常常是隐形或者不明确的。虞姬何以能被大家记住，流芳千古？当然是自刎于垓下的那夜，其他时刻，她只是作为一个传说中的美女出现在世间，而美女有千千万，却不是谁都有机会配和项羽同赴黄泉；而杨玉环最被大家提起和记住的是什么时候？恐怕也只是马嵬坡了。貂蝉作为一个特工被送给董卓，后来遇到吕布，算是伴英雄左右，可貂蝉的美，始终和杀戮、分离联系在一起，央视版三国演义，貂蝉最后一个镜头是从车内回望，从此消失，这恐怕是她最美的时刻；杨玉环在大明宫的霓裳羽衣舞、在华清池温泉洗凝脂的时候肯定很美，但是映照着大唐盛世的余晖、马嵬坡香消玉殒伊人自挂东南枝的一幕，却美得更深沉更凄切更悠远；蔡锔和小凤仙在北京火车站作别，蔡锔说“此身已许国灾难许卿”，小凤仙泪眼婆娑，恐怕这是任何关于小凤仙文本都不能省略的情节和镜头吧。所以说，英雄美人的情节中美的高峰，在于“离殇”，周遭基本都是相对垂泪或刺刀见红的环境。这倒有些和日本人的美学相似，日本美学当中认为樱花之美在于尽情绽放之后便瞬间凋零，芳华刹那。书中128页青木大佐说道：“艺术当然是更高层的事儿——单纯、美丽，一如绽放的樱花。在最灿烂的时候，得有尽情欣赏它们的人，如果没有，也白美了。”在英雄美人生离死别的嗜血之美、悲剧盛宴当中，谁是欣赏佳人绽放的人？在空间上，是楚霸王、吕布、唐明皇、蔡锔；在时间上，则是通过这些万古留芳的文本体会悲剧之美的读者。美人遇英雄，最美在离殇。《霸王别姬》中的美学风格，基本也是这样的路数，整篇小说的情感基调是悲凉而浓烈的，悲凉，是时代的离乱和个人的不幸；浓烈，是爱恨皆真切，用力不顾身。儿时的小豆子是

《霸王别姬》

俊美可爱的，可是他却生在一个兵荒马乱的社会和无比污浊的妓院当中，年少小豆子的情怀是美的，可他只能身处在一个底层的戏班子里，师哥小石头是唯一寄托感情的人，他得不到来自父母爱和来自异性爱的正常生活；成年的程蝶衣是美的，他的美，在舞台上属于观众，这可圈可点，可是他在生活中的美，却被倪公公袁四爷得到。至于京剧之美，也在乱世面前显得形单影只不堪一击。李碧华对程蝶衣在表演时如何美丽并没有过多描述，但在各种事件的转折之处，在命运变乱的时候，程蝶衣展现出的美确实有详细描述（例如日据时期演出停电，程蝶衣依旧舞剑表演，在文革时期抄家时他剪毁戏服时的情形等多处）。同样是在小说的最后一幕，阔别几十年后二人重逢，决意再唱一次《霸王别姬》，这是一次诀别之旅，也是程蝶衣之美最后绽放的祭台。这位老人告别了小豆子、程老板、反动戏子大毒草、艺术指导这诸多身份，告别了自己钟爱一生愿意为之去死的京剧，告别了自己情感的皈依段小楼，完成了一次生命的献祭和心灵的告别，在电影中，程蝶衣自杀的镜头也依然华美异常，霸王垂暮、虞姬自刎，虽然场景悲凉，但却有令人回味无穷的美，这就是英雄美人的离殇之美。三叹蝶衣不再，姹紫嫣红却付断井残垣——可叹人生如戏，原是人生如梦就我有限的知识水平所知，中国文人最早公开描写同性恋题材的是李渔的《怜香伴》，讲述了崔笺云与曹语花两名女子以诗文相会，互生倾慕，两人想方设法争取长相厮守的故事。这个故事的题材是男权社会下的女同故事，当然有观点认为这本书能传世也说明了男权社会中对女同行为的赞赏和支持。《霸王别姬》中的程蝶衣，会有很多人认为这是个男同，这其实是个彻头彻尾的误解。1992年陈凯歌版电影，用《Farewell to my concubine》这个译名，其中concubine指的是情人、姘头、小妾的意思。从英文翻译上，也能看出这和男同的事情没有任何关系，而且片中出现的倪公公袁四爷对程蝶衣的所作所为，充其量也只是中国古代长期盛行的“变童/享男色”的遗存，这只是那些衣食无忧对女色已经厌倦的人的专利，和同性恋毫无关系。将程蝶衣认作男同，将这个文本叙述称同性恋故事，则是非常浅薄和歪曲的理解。英文翻译“Farewell to my concubine”，如果针对历史上的“霸王别姬”这个故事而言，那么说这声Farewell的人一定是楚霸王，“姬”在汉子中本来就有小妾的意思，对应concubine；但如果针对到这部小说，说这声Farewell的人、谁是concubine则是个复杂的问题，一百个读者会有一百个答案，这完全是个开放的文本，而在我看来，说Farewell的人，是小说中活下来的人，经历了时代变动历史沧桑的人，当然，最典型的是主人公段小楼和程蝶衣，concubine，则是属于这些人的时代（20、30、40年代，以30年代为主）以及这些人的心爱之物（以京剧为代表的旧中国的风华）。在本书后面附的一篇香港作家罗如兰对李碧华的专访中，就写道：李碧华小说时空背景偏好三十年代，像《胭脂扣》《霸王别姬》。李碧华说：“说的玄一点，对于30年代，我有一种‘过来了’的感觉，所以特别熟悉，说得不玄一点，就是我特别喜欢那个时空——那是中国开始繁华的时代，中西交流刚起步，战争还没有开始，就像一个美丽的梦境，人们特别懒散、优雅、绮丽。但这一切不到十年就消失了。”其实说到Farewell to my concubine，是李碧华在通过小说人物向心中的那个旧中国的年代说Farewell，那个年代的绝代风华、盛代元音就是她的concubine。回转话题，为什么程蝶衣要被李碧华塑造成这样一个具有很大男同嫌疑的人？其实这完全是为李碧华要表达的深层意蕴服务。在小说中，程蝶衣是一位登峰造极的男旦，他的表演艺术，是被从北洋到新中国的不同时代、从倪公公袁四爷到青木大佐的不同国度的人都追捧欣赏的。他的表演艺术之所以如此精妙，其核心在小说中也有交代，就是梨园大拿袁四爷说的“程老板已经到了人戏不分的境界”，即程蝶衣其实早已将自己融入到了京剧当中，尤其是《霸王别姬》的虞姬当中。这可谓是天赐他的一条路：样貌嗓音本就俊美过人，而且身边有小石头这样一位豪气干云、充满男儿气概的师兄搭伴儿，所以他自然从平时的训练中和从心理认同上就实现了和角色的融合。其实，除此之外，有一个更重要和更本质的因素是：程蝶衣发自内心地爱京剧，爱虞姬这个角色，爱自己男旦的身份，他在小说中说道：“我们要唱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是一辈子”，在看到师兄卖瓜时他说：“我只会唱戏，别的不会。”众多诸如此类的情节将程蝶衣对京剧的感情刻画地淋漓尽致，他就是为京剧而生的人，京剧就是他的生命。但从艺术家的角度来讲，程蝶衣是一个完美的艺术家的化身，李碧华笔下的程蝶衣，是她心中对艺术献身的一个人“理想型”。在具体一点说，程蝶衣就是京剧，他对师兄的依恋，并不是性取向方面的癖好，也无涉肉欲，而是完全出自自己对唱好京剧的愿望，因为只有虞姬没有霸王是没法唱戏的，他对菊仙的羡慕嫉妒恨，也完全是为了将段小楼拉回来，俩人好好地认认真真地唱一辈子戏，从这个层面上讲，程蝶衣是个真正的艺术家。如上所述，李碧华塑造如此这般的一个人戏不分、完美艺术家的形象，是有其深层次意蕴和所指的。那么意蕴和所指何在？——即“人生如戏，戏如人生”的主题。对程蝶衣而言，戏如人生没有任何问题，他本身就是人戏不分，他作为旦角，有一出要常演出的戏《贵妃醉酒》，其中有句唱词：

《霸王别姬》

“人生在世如春梦，且自开怀饮几盅。”这句话可谓点睛之笔，小说中也有出现。如前所述，白先勇说“中国文学的一大特色是对历代兴亡、感时伤怀的追悼，……其中所表现出人世沧桑的一种苍凉感、历史感及无常感，正足中国文学的最高境界。”李碧华的《霸王别姬》处理故事的时间跨度如此之大，自然能够读出那种浓浓的历史沧桑感，人生无常，荣华富贵和穷困潦倒都在转瞬之间。作为一个现代作家，要面对国家和民族自清末以来的苦难历史，要表述自己对这些问题的思考，自然会有很多的方法，就我有限的阅读范围而言，陈忠实的《白鹿原》自然是如史诗一般的大作，莫言的《檀香刑》则是较为成功的切片式的描述，而李碧华匠心独具，选择讲一个京剧的故事来承载这段历史，京剧作为旧物风华的象征意义自不待言，她又在京剧中选了《霸王别姬》这一梅派的经典剧目作为故事载体，虚构出程蝶衣和段小楼两个人物（1922年和梅兰芳先生合演《霸王别姬》的人叫杨小楼，不知与此有无关系），通过一个讲分离诉离殇的故事来作为小说主旨，用意不可谓不明显。这是一个文笔出众才华横溢的现代香港商业女作家在香港对家国命运、近代历史的思考，也是她对自己所中意的30年代、乃至已经全民被摧毁和抛弃的传统文化远去的目送。面对这种挽留不住的离殇，作家李碧华想必也满腹的“可叹人生如戏，原是人生如梦”之感，戏是李碧华心中的程蝶衣和段小楼一个百媚千娇一个豪气干云的《霸王别姬》，梦是“田园将芜胡不归，千里从军为了谁？”一般的极具沧桑感的千秋家国梦。

19、小豆子、小石头，段小楼、程蝶衣，霸王、别姬，兄弟情、单思情，历经世事，终相聚释怀。小豆子的前途被娘的抛弃“成全”，小石头的护犊让小豆子动情，同伴的离去唤不回关师傅僵硬的模式。蝶衣和小楼，小楼和菊仙，菊仙和蝶衣，是孽缘。文革，默契到互斗，人性之复杂。香港重逢，窗户纸捅破，终是分离。那个时代，戏子的爱恨情仇与老去。

20、很早就像看李碧华的《霸王别姬》，在看过张国荣那样倾城绝色的程蝶衣之后，更是一直想要知道这样令人惊艳的故事它最初是用怎样的文字堆砌而成。李碧华着实是个值得钦佩的女人，她有奇绝的诡异的妖娆的想象力，写出来的文字如同娇艳的曼陀罗花，血红的栩栩如生，闪烁着令人惊叹的生命力。我喜欢这样的文字，喜欢这样的故事。看过李碧华的小说，只有《青蛇》和《霸王别姬》都是因为喜欢电影才寻来小说，也不过是走马观花地浏览一遍，不及细细品味她的字句，即使是这样，仍然被她的小说惊艳。她的小说，有一股生生的妖气在里面，就像是《青蛇》里的小青，即使成了人，仍然改不了生来的妖冶的气质，眼波流转间是独属于妖的那份清高和自得，那份赤裸裸的自私。《霸王别姬》说起来，是一个严肃的故事，一个名伶的无奈人生，还掺杂了文革对人类的摧残和迫害，看起来是部正经的作品。陈凯歌的电影无疑是出色的，只是觉得他刻意加重了蝶衣对戏的执着，开起来似乎，蝶衣是由于对戏过于着迷，无法分清是戏还是真实的人生才对和自己搭档的师哥有了朦胧的感情。其实，我总以为不是，恰恰相反的是，蝶衣是因为对师哥过于依赖，对师哥的感情太深才无可自拔，想要一直沉浸在戏里，因为只有在这戏里，他才是他的霸王，他才是他的虞姬。没有别人，没有任何人可以打扰，他的眼中，只有他娇艳动人的脸庞，他的眼中也只有他看着他深情脉脉的样子。这是蝶衣一生的梦想，所以，他才情愿自己永远是虞姬，是那个可以死在他怀里的虞姬，是那样可以被她拥有的虞姬。因为爱他，所以愿意一直活在梦中，一直活在戏中，再也不肯醒来。他为他，一辈子的梦，是他说的一辈子，少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算一辈子的一辈子。为了他给他那把他小时候就想拥有的剑，那把他心目中霸王的剑，他承欢在另一个男人身下，在他的新婚之夜递给他。为了救他，他去给日本人唱戏，被人当做汉奸，被他侮辱被他骂。他以为那个女人，那个横亘在他和他之间的女人会信守诺言，离开他的身边，可是，到最后不过是空欢喜一场。那个男人，宁愿做普通的卖西瓜的普通百姓，也不愿意再和他穿上那久远时空的戏衣，在戏台和他一起演绎不属于他们的故事，去满足他的幻想，去成全他卑微的沉默的爱情。他一直幻想着，幻想着那个女人能够离开，幻想着师哥可以是他一个人的，幻想着他们可以就这样一直唱一辈子的戏。那么卑微，卑微到，他从不敢去想，坦诚他的爱情，他可以接受他的感情。他从不敢去想。甚至，他以为，他不知道。到最后，在那个残酷的疯狂的年代里，他听到他说起那把剑，是他作了相公换来的，他不愿意回首的伤疤，就这样被他一生挚爱的男人生生揭开。他们疯狂的，揭发着对方，用言语的利剑，恨不得置对方于死地。那个丧失人性的年代里，他们失去了最后的理智。蝶衣无法相信师哥会这样对待自己，更无法相信自己会这样对待师哥。到最后，蝶衣希望消失的女人选择了上吊自杀，而他们却是分隔南北，不知音信。最后的相见，是喜剧性的，电影的处理很是唯美，亦没有过多交代两人最后的命运，导演给了蝶衣一个圆满的结局，他终于，用他的那把剑，死在了他的怀里，他终于成了那个死在他怀里的虞姬。小说中，则更加残酷和真实。已经老去的他们在香港相遇，互相说着过去的事情。小楼说，我和她的事

《霸王别姬》

儿，都过去了，请你不要怪我。到这时候，蝶衣才知道，原来，他一直都知道。他知道，知道他爱他。知道他用尽了自己的所有，自己的一生去爱他。那时候，突然升起莫名的愤怒，这个男人，这个自私透顶的男人，一直都知道，知道另一个男人对他的爱，他享受着他的爱，他肆无忌惮地在他面前与另一个女人百般缠绵，他明明知道明明知道，这会让他心如刀割，他不在乎，他不在乎他的心痛他的无奈他的绝望，他通通不在乎。“谁愿意面对这样震惊的真相？谁甘心？蝶衣痛恨这次的重逢。否则他往后的日子会因这永恒的秘密而过得跌宕有致。”蝶衣有多希望，多希望他不知道，多希望这是自己永恒的秘密，这样，他才会一直沉浸在梦中，梦中。可是，小楼明明白白地告诉他，他知道，希望蝶衣不要怪他。不要怪吗？一句不要怪，就可以抹杀过去他那些所有等待着他绝望着的岁月吗？他那么残忍的，让他连梦都做不成。可是蝶衣说：“我这辈子，就是想当虞姬。”是的，他这辈子，就是想当虞姬，霸王的虞姬，段小楼的虞姬，段小楼的程蝶衣。可是，段小楼要的，是另一个女人，从始至终，他从没想过要他，即使他知道他所有的期待和幻想，他从来都不肯要不愿要，甚至，装作不知道，甚至，肆无忌惮地一次次伤害他，他知道，知道蝶衣会永远对他好，知道蝶衣会永远原谅他，知道蝶衣会一直一直在他身边，不离不弃，用一个决绝的姿势等着他，用他样双美丽的风情的幽怨的眼睛看着他和他的妻幸福的生活在一起。他明明可以听得到，听得到蝶衣心中血珠落地的声响，然而，他不在乎，他有恃无恐。他爱他，他不爱他。这便是所有的故事，是程蝶衣痴缠了一生的诅咒，是程蝶衣一生都逃不开的桎梏。袁四爷曾经说过，程蝶衣生生地把一出“霸王别姬”唱成了“姬别霸王”，是，因为，不舍得的，从来都只有虞姬，放不下的，也从来都只有虞姬。虞姬是霸王的虞姬，可是霸王，却不是虞姬的霸王。程蝶衣的一生，完全是一场戏弄，他活在戏中不肯醒来。所有人都骗了他，包括他一生的挚爱，包括这无情的社会，包括这些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戏文。最后，他用尽了他所有的爱，再也没有力气去爱。是，还有什么绝望，比你爱的那个人，明明知道你所有的喜欢和不甘愿，却依旧置若罔闻更让人痛不欲生。他哪里还有力气去爱，再也不能了。

21、看过《霸王别姬》的人必定对此印象深刻。程蝶衣在这句话上吃了不少苦，只因念不对它，总是潜意识地读成“我本是男儿郎，又不是女娇娥”，差点断送了他的戏路。可谁又想到，当他真正念对了这句话的时候，却也深深相信了这句话，陷进了这句话，一辈子都没有走出来……霸王别姬，让我数次落泪，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这部片子里，张国荣是在演他自己，那种挣扎和矛盾，那种宛如被困在封了口的瓶子里的窒息和绝望，以及心底深处，隐隐而现的希望和幻想，在这部片子里，全都被刻画得淋漓尽致。蝶衣从最开始进京剧班，第一天晚上就受到了戏班其他人的欺负，嘲笑他母亲给他留下的那件衣服是“窑子里的东西”，蝶衣毫不犹豫的将这件衣服点燃了。而小楼扮演着兄长的角色，保护着蝶衣，还因他多次受罚。雪夜里，小楼跪在院子里，头顶着师傅放上的水盆，而蝶衣在屋内透过窗子一直注视着小楼，等小楼回来后，蝶衣不由分说解开他的衣服给小楼裹上，自己却光着身子，他们紧紧依偎在一起，蝶衣用自己的体温温暖小楼。小楼对蝶衣也是很爱护，他开始知道蝶衣不想学京戏，那一次，他十分悲痛、不舍，却还是把蝶衣放走了。还有后来那坤来，听蝶衣总唱不好“我本是女娇娥”，就用烟斗烫他，小楼一边流泪，一边狠狠的用烟斗戳着蝶衣的嘴巴，一边说“我叫你错，我叫你错”，烟斗在蝶衣嘴巴里烫到嘴角渗出了鲜血，之后蝶衣第一次唱对了这句词，在替师傅惩罚蝶衣的时候，小楼心疼蝶衣。但小楼对蝶衣只是好兄弟一样的感情，而蝶衣对小楼则超越了亲情。总在戏中扮演青衣，唱的是女腔，学得是女形，久而久之，他也一直是以一个女性的角色对小楼，他帮小楼舔伤口，给小楼画脸谱，其亲昵的动作无不体现出他对小楼的超出一般的感情。

兄弟二人多次合作《霸王别姬》，名满京城。蝶衣在知道小楼去妓院之后，恳求小楼不要去那种地方，和他在一起，演一辈子的戏，小楼却说蝶衣是“不疯魔不成活”。蝶衣悲恸的嘶吼着：“说好了是一辈子，差一年，差一个月，差一个时辰，都不是一辈子！”就像蝶衣从一开始对菊仙就充满了敌意，嫉妒，因为她抢走了小楼，一个蝶衣生命中最最重要的人。他入戏太深，小楼只是把戏当做生活的一部分，殊不知从蝶衣进入戏班遇见他的那一天起，唱戏和小楼，已成了蝶衣生活的全部。经过日寇、战争、文革的风风雨雨，经历了那么多辉煌与动荡，两人再次在戏台上，蝶衣和小楼最后一次合作《霸王别姬》。在台上，当段小楼忽然的唱出“我本是男儿郎”时，蝶衣那么自然的接口：又不是女娇娥。段小楼只是说，错了，又错了。蝶衣于是在那刻恍然的醒悟：一直沉溺在戏中多年的情感原来只是“错了，又错了”。霸王转身，虞姬抽剑，微笑着看着霸王的背影，自刎，那样平静，波澜不惊。蝶衣是真的自刎了，他的生命随着一出戏的落幕，华丽的结束了。小楼竭斯底里的喊着曾喊过千百遍的“小豆子”。只因，他是以“小豆子”的身份出现在师兄面前，也以恢复了的“小豆子”的身份死在师兄的脚边……

22、霸王别姬，还是姬别霸王？电影和书都很优秀的一个故事，看完书再回想电影。光影的画面把交织纠葛的连成一片，紧密无间，在最高潮的时候一剑落地，似有声似无声。好的电影或许就是这样，留给人更多的空白，以每个人不同的视角去填补剧中的沧桑。因为现实总是更凄凉。。。相比電影的表達，文字更多了幾分具體和真實。被隱去的鏡頭在文字中被一一書寫，那些沒有被書寫的情感大概連當事人也不知道怎麼去表達。如果说从电影里还能感受到一点小楼对菊仙的感情是出于爱情，因为眼神始终暴露心声，书里，从开始到最后，都只能看到小楼对菊仙是出于心有情有义的性格，这性格是天生的还是后天的，不得而知，但是在小豆子初见师哥的时候，就看到了他有情有义的一面。可是這該死的情義卻讓他最後辜負了兩個人，與菊仙陰陽兩隔，蝶衣杳無音信。也許蝶衣是真的累了，倦了，心死了，所以會結婚，會相顧無言，多少年未曾說出口的愛與依戀始終未出口，小樓終於能夠直面心中被隱藏的情。他始終是有愧的，所有的情似乎因他而起，又似乎因他的無情而終結。所以，再見蝶衣時，他說出心中的愧疚，興許那時，他仍抱著些期許，期許這一世的錯誤或許能被原諒，然而什麼也沒有改變，姻緣孽債，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說出來了又怎樣，蝶衣已經是人夫，不管是電影還是書中，都留他一人在那裡，其餘的人都已遠走。也許這就是一種最大的懲罰。但是，在香港無依無靠的他，會回到北京嗎？都言婊子無情，戲子無義，然而，小樓有義，菊仙有情，世間最深的諷刺就是用事實去抨擊這些先入為主的觀念。菊仙為自己贖身，為了得到他的愛，跟蝶衣初見時鬥爭也就開始了。見慣了風塵的女子，從第一面就看見了蝶衣的情感，也許她是最了解蝶衣的，但她沒有看透小樓的情感。她的結局，我不知道是她看透了這個人的無情，還是看到了他們倆之間的感情。其實死亡是很簡單的事，活著才是最艱難的交代，對自己，對別人。

23、提起张国荣的电影,<<霸王别姬>>大概是很多人第一时间想起的吧.我记得还在大二的一个晚上,在所有感兴趣的电视剧,综艺节目都已经看完之后,找出了这部好评如潮的电影来度过这个无聊的夜晚.整部电影时长好像是两个多小时吧,反正在我印象中,这部电影好长好长,长到我几乎坚持不下去了想马上关电脑睡觉.看完之后,除了张国荣很适合扮演旦跟知道他爱上了他师兄之外,我对这部电影并没有太多的记忆点.毕业一年之后,当我打开<<霸王别姬>>第一页,"婊子无情,戏子无义"这8个字映入眼帘,我就被深深地吸进去了,这种感觉就好像我第一次看到<<进击的巨人>>,只看一眼就无法自拔.于是我在上班时间花了一个上午把这本书看完了.看完之后,一股淡淡的惆怅萦绕在心间,有很多东西想要喷涌而出,我必须找个出口,倾泻我心中的所有想法.从幼年的"我本是男儿郎,又不是女娇娥"到正式登台的"我本是女娇娥,又不是男儿郎",究竟是为了入戏而把感情投射在霸王身上,还是现实生活中的感情融入了戏中.本以为能做一辈子的虞姬,凤仙的出现打断了程蝶衣的所有痴想,原以为她是一个真正无情的婊子,偏偏她是有情之人,只认定段小楼,只要段小楼不弃,她必相依.大概凤仙是女儿身这一点,就已经赢了程蝶衣.在文化大革命时期,那把为了师兄,程蝶衣愿意出卖自己而换来的剑成为导火线,三人被抓去互相批斗,在批斗会上,段小楼揭穿了程蝶衣是给袁四爷做小相公换来的剑.程蝶衣发疯了,被段小楼逼疯的,那个他一辈子都不想回忆的漫漫长夜,被段小楼血淋淋地摊在他面前,程蝶衣只可以抱着唯一能给他慰藉的剑大喊着:"骗我,骗我,你们都骗我",然后把这么多年压抑心中对凤仙的恨,对段小楼的恨倾数而出.之后,3人际遇各不相同.故事的最后,程蝶衣与段小楼重逢,段小楼的一句"我和凤仙都过去了,你不要怪我".段小楼是知道的,一直都是知道的,他并非毫不知情地选择了凤仙,他是在知道程蝶衣对他的感情依然选择了凤仙.凤仙虽然死了,但是程蝶衣终究还是输给了她,输得一塌糊涂.经历了日本侵略,熬过了文革,风烛残年之际,再也没有观众,涂上油彩,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唱这出<<霸王别姬>>,像很久很久以前那样,只不过这次,虞姬是真的死了,电影到此戛然而止,然而书中这却是一个梦,梦醒了,程蝶衣回到北京,段小楼继续留在香港.程蝶衣终究不是虞姬,段小楼也不是项王,

24、相比较书来说，电影《霸王别姬》更加的深入广大群众的内心，张国荣精湛的表演将虞姬这一角色塑造的震撼人心。而原著则是一直埋藏于幕后的助手，鲜少有上台表现的机会。阅读这本书也是因为近来无数根据名著改编的电影愈发让人不敢恭维，不自觉想为早年间电影正名，于是乎才有了关于作品《霸王别姬》的细读。最初被书吸引的还是该书的语言应用。不得不说，李碧华是驾驭语言的天才，亦诙谐亦凝重，在幽默中发人深省，似乎每一句都是值得深入探讨，每一字都是有其个中余韵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眼神都是带着灵魂在舞蹈一般，百般姿态尽是美，万般容颜俱为醉。我甚至玩笑的跟朋友说，如果有时间和精力，真想把这本书整个儿的给背下来，把大师的语言牢牢的钉入脑中，好在日常书写中信手拈来，一搏众人喝彩。当然，到现在为止，我能说出来的书中的也仅限于只言片语，欣赏的了，却驾驭无能。偶然借用，也属生搬硬套之举。相比较语言来说，情节就熟悉的多了

《霸王别姬》

，电影对原著的改编还是比较尊重作品和作者意图的，再加上陈凯歌对演员的选择，演员对书中人物的到位把握，现在想来整部电影还是相对来说比较成功的，至少不会让人不知所云、头重脚轻。但是再好的电影也不能代替原著人物发声，不能展示作品纠结复杂无奈又恶毒的心理状态。张国荣塑造的虞姬是娇媚又多情的，演绎的程蝶衣是痴嗔而痛苦的，有人说哥哥的眼睛是会说话的，里面驻着无数的心事。但并非没个故事都如程蝶衣般缠绵，哥哥的眼神并不会传达出小豆子的悲剧。小石头是小豆子最好的兄弟，一直以来都是，无论面对的是日本人还是红卫兵，不管是刀枪还是木板，自始如一，矢志不改的好兄弟，比一家人还亲。菊仙是婆娘，是媳妇儿，是相伴一辈子的人。段小楼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将二人的界限做好切割，无论是戏里还是生活里，小石头都是清醒的，戏不能唱一辈子，霸王别虞姬也只是一场折子戏的功夫，戏里的夫妻仅是拿场来计算的。戏外，小豆子是好兄弟，菊仙是要过一辈子的女人。自始至终，小石头用自己坚硬的石头脑袋捍卫着自己的底线，没有丝毫逾越。菊仙就更清明了，妓院里走出来的头牌，在尚未开始成长的时候已将所有的形形色色划分清楚，还没学会生存就先学会了察言观色。没遇到段小楼的时候，是有骨气的妓女，遇到段小楼之后成为他一个人的娇媚无骨，对于蝶衣与小楼之间的纠葛，一眼一行就分辨透彻。棋逢对手将遇良材，菊仙有着蝶衣终身嫉恨的身份，蝶衣有着菊仙永远参与不了的舞台。何苦相杀，只为做那一个唯一。蝶衣是戏里最剔透的，也最糊涂的人，分不清自己是谁，却又明明白白的惦记着自己是谁的虞姬。作为霸王的虞姬，可以自刎于江边；作为段小楼的程蝶衣，可以出卖自己来求的师哥倾心的一把剑；作为小石头的小豆子，可以因着师哥少痛几下而学会忍气吞声。蝶衣是单独的个体，才华横溢、天分非凡，为了戏而生，为了戏而疯魔。“他是谁？男人当他是女人，女人当他是男人。他是谁？”他是霸王的虞姬，他是段小楼的程蝶衣，他是小石头的小豆子。他不是他，他不是虞姬，不是程蝶衣，不是小豆子，他不是自己。可终究，他还是脏了自己轻盈，脏了自己的玲珑，脏了自己的肌理，脏了自己。三个人的故事，两个人的爱情，一种文化的缩影。风华绝代的生旦净末，风姿绰约的台柱子，终究是无人怜取的结局，各自散落的命运。说好了一辈子就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一辈子”。小孩子般任性的谏语，却不想，这样痴痴缠缠百般绕的一辈子，究竟是福还是孽呢？

25、有人说李碧华是真正的天才言情家，这点有多少人赞同我不知道，但我真的认为她写的书很好，什么可以用来形容的词都没有，只是很好。李碧华曾说，“我极希望美丽的人早早死去，聪明的人早早死去，好故事早早讲完。舞剑的虞姬在她最璀璨的一刻死在最苍凉的气氛里，牵动我们台下凡人各式各样的感想。”她的书也牵动着我们这些看客的无限感想。看她的书是一个伤痛的开始，一个哀痛的结果。张国荣，巩俐演的电影《霸王别姬》，看了很多遍，尤其喜欢张国荣的绝赞演技。。看得我很为蝶衣揪心，这样的一个人，为了戏，为了爱，为了情，真的是不疯魔，不成活。总觉得这世间再华丽的词藻也形容不了那种融入血骨的爱恋……光是想到，都觉得压抑，觉得疼。我也说不出到底是电影版好还是书好，都有让我感动的地方，都散布着深入骨髓的疼。电影里小时候小豆子和小赖子偷偷跑出去了，他们看了一场戏，小赖子看完戏后叹说，咱们得挨多少打，才能成角儿啊？结果回去的时候，小赖子心理承受不住上吊自杀了。当时我就觉得很悲哀很悲哀，一个满怀理想的少年不堪重负压迫就这样死掉了。李碧华的《霸王别姬》，直到上大学，才完整的看完了这本书。看完后只觉人生是场无奈悲剧。迤迤、拖曳、无边的空白。总觉得那种辛酸，那种难过，这一生都不忍再去看。有一次看电影时我舍友说这里面最讨厌小楼，我说我不知道。是的，我不讨厌这里面任何一个人，这悲剧不是因为一个人而造成的，这是那个年代的悲哀，是生活的无奈。这里面所有的人都令人心疼……心疼艳红，一个妇道人家不得不卖了自己去养活儿子。“但凡有三寸宽的活路，她也不会当上暗门子。”心疼那些从小在关师父院子里讨生计的孩子们，“咿——呀——啊——呜——”于晨光暧昧之际，一时便似赶不及回去的鬼，凄凄地哭喊。把太阳哭喊出来。童稚的悲凉，向远方飘去……成王败寇的残酷，过早落在孩子身上。书中有一段小豆子说挨不住了，娘答应了要来，等娘来看他时就求她接自己走。小石头静默，这个懂事的大师哥道：“大伙都别蒙自己了——我也等过娘来，等呀等，等了三个新年，就明白了。”天地苍茫，黄昏已近。大伙无助地，有握拳呆立，有懊恨跪倒，有俯首闭目……都不语。霞光映照在野外一群赤裸的小子身上，分外妖娆邪恶。想家，想娘……心疼菊仙，话说婊子无情，作者写“‘婊子无情’是为了自保”。菊仙竟为了小楼“卸妆”。她是几乎光着脚空着手，自己给自己赎了身，不过是一个为了求一份寄托，求一生安宁的女人。洗净了铅华，想要安安分分过日子。可是，成亲以后与蝶衣这个情敌明争暗斗的，与生活斗着，一路波折，到头来，还是个婊子。最后的念想也没有了，终于自行了断而死。心疼小楼，这个戏里的楚霸王，生活中不得不委屈就全。他要顾念着师兄弟情谊，要顾念着自己的老婆自己的家，他还能怎么办呢？只能这样实在的，实

《霸王别姬》

际的生活。到头来也是什么都没了，只能叹一声而已……最是心疼蝶衣，很多人都说他已经不能算是一个男人了，他的性别已经错乱了，可是我还是认为他和师哥段小楼之间的爱是同性恋，蝶衣一直想着，十年前，娘于此画了十字。一个十字造就了他。再到张开嘴唱起“我本是女娇娥，又不是男儿郎……”他就要就想着自己是个女的，要入戏。所谓“眼为情苗，心为欲种”。眼为情苗。一生一旦，打小时起，眼神就配合起来，情根从此便生在了小豆子心里，再也拔不掉。那些生还着的脆弱的黑暗的爱情埋藏在蝶衣的内心深处，就这样偷偷的喜欢吧，就这样一辈子吧。可是却出现了那个女人——菊仙小姐，他这样固执的叫，不过一个婊子罢了，他这样想。他是这样的怨恨，不服。那些蝶衣：蝶衣不是这样想。一辈子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一辈子”。蝶衣回过头来，是一张淡然的脸：“你结婚了，往后我也得唱唱独脚戏了。”崇拜他倾慕他的人，都是错爱。他是谁？——男人把他当作女人，女人把他当作男人。他是谁？自己白赔了屈辱，最大的屈辱还是来自小楼的厌恶。谁愿哈腰？谁没脊梁？蝶衣浑身僵冷，动弹不得。一切为了他，他却重新失去他，一败涂地。脸上唾液留痕处，马上溃烂，蔓延，焚烧——他整张脸也没有了，他没脸！人在天地中，极为渺小，孑然一身。浸淫在月色下。他很绝望。一切都完了。只有在台上，才找到寄托。他的感情，都在台上掏空了。戒烟那一天蝶衣以为自己过不了这关了，总想把话嚷出来：“要是我不好了，师哥，请记得我的好，别记得我使坏！”那是一张红纸。红色已褪，墨迹犹浓。上面，有他师哥第一次的签名。段-----小-----楼。原始的，歪斜的，那么真。说不出的童稚和欢喜。第一次唱戏，第一次学签自己的名儿。如花美眷，似水流年。蝶衣竟收藏起来，倏忽十多年。他十分的疲累，拼尽仅余力气，毫无目标地狂号：“你们骗我！你们全都骗我！骗我！”他一生都没如意过。他是知道的！他知道他知道他知道！这一个阴险毒辣的人，在这关头，抬抬手就过去了的关头，他把心一横，让一切都揭露了。像那些老干部的万千感慨；“革命革了几十年，一切回到解放前！”谁愿意面对这样震惊的真相？谁甘心？蝶衣痛恨这次的重逢。否则他往后的日子会因这永恒的秘密而过得跌宕有致。蝶衣千方百计阻止小楼说下去。千方百计。千方百计……小楼摇撼他：“戏唱完了。”蝶衣惊醒。戏，唱，完，了。灿烂的悲剧已然结束。华丽的情死只是假象。他自妖梦中，完全醒过来。是一回戏弄。“我这辈子就是想当虞姬！”他用尽了力气。再也不能了。小楼到底知不知道蝶衣的爱恋，我觉得还不能下定论，个人有个人的看法。故事的最后就是个人走了个人的路，他们历尽了一世苍凉，从清朝没落，到民国，到日本侵略，到内战，到共产党，到文化大革命再到平反……这些人跌宕多舛的命运交织在一处，演出了精彩绝伦的戏，穷尽一生，道尽人间颜色，他们一生纠葛不清，生生死死、相聚又别离，这一切又有谁说得清。曾经的富贵云烟，曾经的似水流年，曾经的台上台下，终敌不过那动荡的年代，时间的消逝。《霸王别姬》中的小楼与蝶衣，就这样消逝在我们的眼里，留下一地叹息……回首望去，戏园子门楼上，有副对联儿：功名富贵尽空花 玉带乌纱 回头了千秋事业离合悲欢皆幻梦 佳人才子 转眼消百岁光阴

26、看过《霸王别姬》的人必定对此印象深刻。程蝶衣在这句话上吃了不少苦，只因念不对它，总是潜意识地读成“我本是男儿郎，又不是女娇娥”，差点断送了他的戏路。可谁又想到，当他真正念对了这句话的时候，却也深深相信了这句话，陷进了这句话，一辈子都没有走出来。蝶衣从最开始进京剧班，第一天晚上就受到了戏班其他人的欺负，嘲笑他母亲给他留下的那件衣服是“窑子里的东西”，而蝶衣毫不犹豫的将这件衣服点燃了。而小楼扮演着兄长的角色，保护着蝶衣，还因为他多次受罚。雪夜里，小楼跪在院子里，头顶着师傅放上的水盆，而蝶衣在屋内透过窗子一直注视着小楼，等小楼回来后，蝶衣不由分说解开他的衣服给小楼裹上，自己却光着身子，他们紧紧依偎在一起，蝶衣用自己的体温温暖小楼。小楼对蝶衣也是很爱护，他开始知道蝶衣不想学京戏了，那一次，尽管他十分不舍，却还是把蝶衣放走了。还有后来那坤来，听蝶衣总唱不好“我本是女娇娥”，就用烟斗烫他，小楼一边在流泪的，一边狠狠的用烟斗戳着，一边说“我叫你错，我叫你错”，烫到嘴角渗出了鲜血，之后蝶衣也是第一次唱对了这句词，在替师傅惩罚蝶衣的时候，小楼心疼蝶衣。他们都是相互喜欢的，但是，小楼对蝶衣只是好兄弟一样的感情，而蝶衣对小楼则超越了亲情。总在戏中扮演青衣，唱的是女腔，学得是女形，久而久之，对小楼，他也一直是以一个女性的角色，他帮小楼舔伤口，给小楼画脸谱，其亲昵的动作无不体现出他对小楼的超出一般的感情。兄弟二人多次合作《霸王别姬》，名满京城。蝶衣在知道小楼去妓院之后，恳求小楼不要去那种地方，和他在一起，演一辈子的戏，小楼却说蝶衣是“不疯魔不成活”。蝶衣悲恸的嘶吼着：“说好了是一辈子，差一年，差一个月，差一个时辰，都不是一辈子！”就像蝶衣从一开始对菊仙就充满了敌意，嫉妒，因为她抢走了小楼，一个蝶衣生命中最最重要的人。他入戏太深，而小楼只是把戏当做生活的一部分，殊不知

《霸王别姬》

从蝶衣进入戏班遇见他的那一天起，唱戏和小楼，已经成了蝶衣生活的全部。在戏台上，蝶衣和小楼最后一次合作《霸王别姬》。在台上，两人回忆起儿时蝶衣常唱错的（思凡），这一次蝶衣毫不犹豫的再次唱“错”。最后，霸王转身，虞姬抽出宝剑，微笑着看着霸王的背影，自刎。蝶衣是真的自刎了，他的生命随着一出戏的落幕，华丽的结束了。小楼竭斯底里的喊着曾喊过千百遍的“小豆子”。

27、《霸王别姬》，让我欲哭无泪的文章。或许由张国荣巩俐等众星饰演的同名电影更为出名，但是还是喜欢李碧华笔下的娓娓道来的故事。故事开始于民国十八年（1929），终结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半个多个世纪的沉沉浮浮，跨越了中国最混沌的时段：民国，抗日，解放，文革。小人物的悲剧，在大时代的烘托下更加悲哀。俗语有言，婊子无情，戏子无义。而在这个三角的恋情中，不仅有情深意重的婊子，更是有义薄云天的戏子。在他们悲切的恩怨情仇中，我们看到的是一场触及灵魂的爱恋：同性之爱的错位迷情，异性之恋的海枯石烂。小豆子，日后成了名角程蝶衣，从小生得眉清目秀，窈窕婀娜。定是宿命的安排，注定他此生的荣，也注定他此生的悲。一个虞姬，一个贵妃，唱得绰约娇媚，演得万般风情，迎来了名角的荣，却脱不了错位的悲。性取向的第一次转变是在“分行”的那天，一句“我本是男儿郎”的错误念白，惹怒了师傅，再加上小伙伴上吊的震撼，他牢记了自己“女娇娥”的身份。从此竟常“不自觉地翘起兰花指，是人戏都分不开了”。倪老公的猥亵让他彻底陷入错位角色的漩涡。在这冰冷的世上，师哥的关怀是他唯一的依靠。蝶衣有如落水之徒一般，只能爱上他，他是波涛沉浮中唯一可以依靠的坚石，承载了生命所有的意义。他认了，此生为虞姬，只为霸王死。眼为情描，心为情种。他一边边演练着那早已成习惯的妖娆，他是出不来了，人戏难分，因为爱上不该爱的人，只能日益柔情，博得霸王哪怕一眼的怜爱。人生如戏，戏如人生。他不想出戏，因为只有戏里，蝶衣才能完成和师兄双宿双飞的迷梦。小石头，日后的名角段小楼，小石头青梅竹马的师兄。遇见了花满楼的头牌菊仙，并与之成百年之好。果真是现世的霸王啊，耿直，正义，还带着一丝雄性的旷野不羁的邪。讽刺的是在乱世间的霸王，是如此的不堪一击。不屑为日寇登台，难逃牢狱之灾；难忍国民党的侮辱，大打出手间祸及未出世的孩子。文革的来临，更是在劫难逃。菊仙是饱经世事的风尘女子，为了小楼“卸妆”，兢兢业业地守着平凡夫妻的鹣鲽情深。精明能干而玲珑剔透，一次次挡住了动荡时局带来的一次次冲击。见尽世事，她品出了蝶衣对丈夫的暧昧。都是为了一个所爱的男人，傲骨的女子与柔媚的男子惺惺相惜地明争暗斗；他们都是善良的，但是无奈“情”字当前，妒意横生。浩浩荡荡的文革开始了，再刻骨铭心的爱恋也无法抵挡自我揭发与互相批斗。霸王的那把剑，象征蝶衣恋恋深情、是蝶衣用身体和耻辱换来的那把剑，无意间被悬在了毛主席像的旁边，于是本就被批被斗的遗臭戏子更是难逃厄运。蝶衣被组织派去劝菊仙与段小楼划清界限，这个痴情的“婊子”却意外的冷静，只道：我是他当正正的妻！这份深情，足以让任何人汗颜。小楼、蝶衣接受改造，被惨无人道的酷刑折磨得肝胆俱裂，批斗，牛棚，鞭打，侮辱...小楼退缩了，疯了一般的揭发蝶衣“永不愿再见”的旧事疮疤。蝶衣心碎了，生命中唯一的光亮也弃他与无边的黑暗之中。被逼到绝路的蝶衣开始揭发菊仙，为救菊仙，小楼只得认罪、和菊仙划清界线、声称坚决和这个“婊子”离婚。“溺水的人，连仅有的一块木板也滑失了。她只是一个一生求安宁而不可得的女人。洗净了铅华，到头来，还是婊子。”菊仙把此维护当抛弃，“贱妾聊何生”，只心灰意冷的自挂房梁。义薄云天的戏子，只把维系所爱女人生命当作第一要务。可是情深似海的女人，只求于爱人同赴火海的痴。霸王，别姬，人生与戏同样的促不及防。蝶衣是无辜的，宿命让他无可奈何地承担了这段错位的迷情，纷扰，纠葛。小楼是无辜的，他给了师弟一个安全的臂膀，却无意间背负了师弟痛彻心扉的爱；他给了菊仙一个安定的怀抱，却无法把她幻灭的结局中拯救出来。菊仙是无辜的，用自己的生命爱着那个男人，是他在精神上把她从风月生涯救赎出来。于是她心甘情愿地为他耗尽一生。最终，霸王“没有自刎，没有殉国”，只身渡江而去，辗转到香港，过着苟且的生活。有一天，小楼在人海茫茫中又遇到访港演出的蝶衣。蝶衣被平反，已经组织介绍娶妻。此时的小楼，仍不忘菊仙，心心念念的是想找到菊仙的骨灰，给菊仙最后一个归宿。“我和她的事，已经过去了，请你不要怪我！”原来他竟一直都知道蝶衣的心...最后，半世沧桑的两人扮了最后一场的霸王和虞姬，蝶衣抽出了宝剑，划过曾经光鲜的脖颈...电影就此结束，蝶衣死了。可是我更喜欢书里的情节，蝶衣没死，纠葛的两个人最后回归现实。蝶衣完全清醒了，妖梦只是戏弄。“强撑着爬起来。拍拍灰尘。嘴角挂着一丝诡异的笑。‘我这辈子就是想当虞姬！’他用尽了力气。再也不能了。”那些往事，随风。耳边还萦绕着只言片语，或咆哮，或呢喃。“让我跟你好好唱一辈子的戏，说得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算一辈子。”“不！有什么罪，犯了什么法，我都认了！我跟她划清界限，我坚决离婚。我

《霸王别姬》

不爱这婊子！我离婚！”“我虽是婊子出身，你们莫要瞧不起，我可是跟定一个男人了。在旧社会里，也没听说过硬要妻子清算丈夫的，小楼，对，我死不悔改，下世投胎一定再嫁你。”

28、本书开篇就写道：“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婊子合该在床上有情，戏子，只能在台上有义”，这话着实有一番道理。虚情假意，卖弄风情本就是戏子和婊子的职业，是他们谋生的手段，人们喜欢看她们爱的死去活来的模样，却未必想要他们的一片真情。所以，无情无义是他们保护自己的方式，而他们若是动了真情，等待他们的很可能就是万劫不复，因为他们出身微贱，没人会相信像他们这般终日逢场作戏，与人周旋的人会有真心，可是本书中的戏子和婊子确实有情有义的。总觉得李碧华肯定受过情伤，否则她塑造的男主不会一个比一个没担当。段小楼对蝶衣或许是有情的，但这份情远不够让他不顾一切，他没有什么宏图伟愿，想要的一直只是平稳安定的生活，所以他选择了聪慧美丽的妓女菊仙，一个能陪她踏实过日子的女人。蝶衣爱小楼，只因小楼是从小护着他的师兄，是戏台上慷慨赴死的霸王。蝶衣身世坎坷，自身又娇弱，所以他要为自己找一份寄托，一种依靠，而他找的人就是段小楼，可惜他对小楼的了解远不如菊仙。菊仙早就看出段小楼骨子里就是个老实本分的普通人，做不了什么大事，而她想要的也不过是一份平淡的生活，所以她一直在拼尽全力抓住段小楼的心。她狡黠世故，所以能在蝶衣将小楼救出后，不守诺言继续与小楼在一起，反而让为日本人唱戏的蝶衣遭到小楼的唾弃。她明白小楼的性格，又为自己的出身感到自卑，所以一直缺乏安全感，总是要小楼的保证，总会对未来感到不安。不幸的是，她所担心的一切终是发生了，一场文革粉碎了蝶衣对小楼最后的希望，也摧毁了菊仙一直用心呵护的来之不易的幸福。蝶衣可以为了一把小楼心爱的剑出卖身体，菊仙可以为了小楼不顾性命，可小楼又能为他们做些什么呢？在关键时刻用最恶毒的话语伤他们的心？在强权面前，段小楼选择了低头，也许在他看来，与那些爱她的人划清界线是为那些人好，他也想不到菊仙会为此自杀，可在那两个伟大的灵魂面前，他还是显得那么渺小，令人难以原谅。不过他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不配拥有真挚的爱情，所以只能在愧疚与悔恨中过完他庸碌的一生。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可他们的悲凉又有几人知晓？他们被人践踏，却仍没有放弃追求爱与幸福的权利，他们比某些自命不凡的人要高贵得多。

29、在看书之前看过了电影，哥哥演绎的程蝶衣风华绝代，突然就想去看一看原著。这本书是断断续续看完的，因为知道了电影版的结局，总想着慢慢看就可以避开悲剧。书中的虞姬自刎不过是蝶衣老年的一场梦。梦醒来，华美的戏落幕。段小楼与菊仙生死两隔，与蝶衣终难再见，老无所依。蝶衣至老求而不得。这样一个结局虽不比电影凄美，却给人无限凄凉。“蝶衣没有虞姬那么幸运，在一个紧要的关头，最璀璨的一刻，不想活了，就成功地自刎--他没有这福分。还得活下去。”作者文笔很美，笔下的虞姬更美。再论痴情人，我想，我必会先记起戏里戏外唱着“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的虞姬。

30、这是一个大是大非大起大落大挣大斗的时代这是一个戏子婊子戏子三个人间情愫的纠葛对于一本著作，如果先看了电影再看原著就很容易受到禁锢，《霸王别姬》就是先看的电影，所以读到陈蝶衣脑子里就满是张国荣的神情若素，读到段小楼就浮现出一个咋咋忽忽的粗汉子。读到菊仙就是一个极力想维护自己从良生活的市井婊子。陈蝶衣是最值得同情的。他的命从来不由己。如果他一出生就是个姑娘，至少也能跟着她妈混口饭吃，虽然那也是口屈辱的饭；如果当初他妈不是给他送来戏院学戏，而是跟着其他师傅学其他的技艺，说不定人生就是别样的风景。不过偏偏就是学了戏，偏偏就是演了虞姬，偏偏还有一个石头作了霸王。人生处处都是注定。机缘巧合都要遇见你。他们在台上做了两百八十三场夫妻，所以，他把他的感情都在台上掏空了，而在台下活得跌宕痛楚。都是错爱。他是谁？男人在台上把他当做女人，女人在台下把他当做男人。他只把自己当虞姬，当贵妃。电影里面段小楼有一句“我是假霸王，你是真虞姬”，恐怕就是小楼最真切的拒绝了。一切为了他，他却重新失去了他，一败涂地！菊仙的出现是个必然，就算不是菊仙也会有梅仙桃仙的出现。只是偏偏菊仙是个婊子出身。她是可恨的，在蝶衣看来，她抢走了师哥，扰乱了生活，甚至毁了后面的人生。她是可怜的，她只是个一生求安宁而不得的女人。她是懂蝶衣的，她懂蝶衣对段小楼的感情。但她也断了自己的繁华路，孤注一掷的跟了段小楼。一辈子都压在了他身上。她不得不自私，不得不欺骗，不得不隐忍。可是最后却还是没有忍住。小楼的偏袒正好戳中了痛处。就像一个溺水的人，连仅有的一块木板也滑失了。一段情缘镜花水月，洗尽铅华，到头来，还是婊子。承诺往往是支撑熬过很多绝望时候的一贴良药。比如段小楼眉间的那个疤就是要一辈子保护蝶衣承诺；比如段小楼说让蝶衣勾一辈子脸谱的承诺。承诺人是段小楼，守着承诺熬过绝望时候的是程蝶衣。一辈子就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一辈子。比如段小楼为解困菊仙当着众人面喝了拜堂酒；比如段小楼说不

《霸王别姬》

让菊仙受苦拉着菊仙弃戏卖瓜。承诺人是段小楼，守着承诺熬过绝望时候的是菊仙。就算是明争，就算是暗斗，就算是牺牲，也要守住小楼给的承诺。段小楼也是无辜的，毕竟，情感不由人。书里最后对两人的归宿电影里是没有的：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摧残之后，段小楼移居了香港，陈蝶衣被聘为艺术指导。两人是在陈蝶衣到香港的一次演出上再度相遇的。此时的两人都是风烛残年，年代变了，样子变了，只有疤痕，永垂不朽，小楼眉间的，蝶衣脖子上的……这是时间的记号，这是情感的证明！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锦屏人忒看的这韶光贱。

31、儿时青春中年老朽看到青年时的蝶衣与小楼,猛然回想起儿时的他们,相依相伴,互伴互励小楼娶了菊仙,蝶衣不甘,嫉妒.多少次,蝶衣救回小楼,却遭到误解和侮辱.你可以说蝶衣是女形,但毋庸置疑他更有男人的忍耐与担当,对兄弟的宽容与深情,或许时报恩,又或许是珍惜.

32、#不是书评#对小说的一些感受，涉及相关电影情节——正文分界线——书和电影都已经不是第一次去读去看了。影像与文字在脑海里交织在一起，是恍如隔世的另一种生活，是发黄的旧书里影印的老照片，太遥远了，思之令人悲伤，只能在心里追怀摹状，越想以文字刻画，却越发迷茫。开篇像呓语一般，作者对人生发了一番冷静而悲哀的慨叹。活在纷乱流离的乱世，人人都是一副模糊的面容，怀着不如意与糊涂，走着一条不能回头的路。“如果人人都是折子戏，只把最精华的，仔细唱一遍，该多美满啊。”然而只是如果。戏文里的才子佳人，帝王将相，咿呀咿呀唱过之后，结局是喜是悲，都停留在了那一刻，可是生活呢，人的日子还是要继续。这两个人的故事，像是从戏里走出来的，可是毕竟还是人间的，抹去了脂粉的两张脸。关师傅的院子里，小豆子离开了娘，斩断了第六指，像与过去告别一样，他遇见了他的命，从小豆子到程蝶衣，与他纠缠一生的京戏与师哥。第一次见面，师哥就护着他，尿床了揽他钻进自己的被窝，练功“撕腿”时背着师傅偷偷踢掉一两块砖，陶然亭外的荒野上为了自己磕破的眉脚，因为自己唱错戏文而急的破口大骂，他珍藏着师哥第一次学签字的红纸，戏台上的两百三十八场假夫妻，为了报复也为了寄托的那柄宝剑，清秋的夜晚从日军宪兵队走出来的失魂和绝望，一桩桩一件件，织成了一件铺天盖地的罗网，每一条经纬都绞着，师哥。有时候只要人肯骗骗自己，就会开心许多，日子过得快活许多，可是蝶衣呢，他不肯，他糊涂，他人戏不分，他偏要活得清醒，说好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一辈子。给谁唱戏都是唱京戏，只要这人懂得欣赏京戏，他就觉着遇到了知己。可后来的世界不允许，坦白，批判，改造，这个疯狂的年代里，他只想做一个人，守着京戏和师哥。结果呢，他眼看着京戏被摧残，师哥在火焰里扭曲的面孔，狰狞而狂热的运动，他活生生地承受着痛苦。蝶衣似乎一直没有向小楼说破他的爱，他或许是以为师哥明了他这份卑微和渴求，又或许是小楼的退缩与逃避让他感到无望。他等待着，也试探着。从小石头幼时的一句戏言而发端的，一辈子的诺言，蝶衣为了报复与纪念而送他宝剑，为了师哥不惜以身犯险为日本人唱戏，他在这一天一天的欢喜与煎熬里，等来了师哥和菊仙的一夜订婚，情深意笃。小楼是怎么想的呢。他们是师兄弟，世道艰难，世事龌龊，他们还是要互相扶持着走下去。搭伙唱戏，从草台班子，跑码头，到成了角儿。蝶衣的爱，他原来是一直都知道的，可是他不说破，他竟是如此自私，他既不愿意回应，也不能够抛弃。蝶衣为了遏制自己的嫉妒与爱恋，抽上了大烟。他最终决定戒烟，独自在房间里挣扎，痛苦是他活着的唯一证明，而他唯一想得到的不过是师哥的不满，不忍，痛心与关切。他是多么的孩子气啊，为了那而作践自己。他不比任何人好，也不比任何人坏。受过的伤害与欺骗，他原谅释怀，他尖酸刻薄，他使心机耍心眼。他存在于他一切的温柔狡黠，和脆弱痛苦里。下放劳动改造。蝶衣去了酒泉，在一间工厂中日夜打磨夜光杯。单调劳累的岁月里，他在西北荒凉的风沙里，会念起不知在何处的师哥吗？如今的分别是否胜过了苦恋而不得的折磨，让他驯服了？十年过去了，时间像一炷香火，一寸一寸地烧尽了，一寸光阴一寸灰。小楼去了福州，又从水路偷渡去了香港。为了一处容身之地，艰难而平淡地生存着，那纷乱坎坷的过去，都隐藏在了平静惨绿的深水下面。他会因为一些零星的字眼念起远在酒泉的师弟，会因为偶然的重逢欣喜激动。可他是个活在日光底下的庸常的，日渐老去的老人，是任凭蝶衣怎样呼唤都不会出现的爱人。电影里，历经文革，京戏平反，蝶衣和小楼又在大戏台上演这一出《霸王别姬》，蝶衣最终以虞姬的身份自刎于霸王怀里，无论如何，戏里戏外，他都是为他而死的，他知或不知。这样的收尾像个传奇。虽然是传奇，可它丝毫不会减弱故事的震撼与力度，它只是让它不要如此残酷。原著中，八十年代两人相遇于香港。蒸汽弥漫的澡堂子里，小楼竭力讲道，“我——我和她的事，都过去了。请你——不要怪我”，这一句话却让蝶衣整个人都痛恨而锥心：这个“阴险毒辣”的人一直都知道，如今他让一切希望都化为泡影，一切回忆都成了妄念。蝶衣千方百计阻止了小楼的“真相”，他最终也没有像虞姬一

《霸王别姬》

样自刎于大王怀里，那只是他唱过无数次的一出戏和一场妖梦。他们最终分别了。和电影浓墨重彩的结尾相比，原著中的尾声，短得像他与他之后可期的余生，又长得像他与他之前所有的过往。

33、前两天看完的，是2010年最后看完的故事电影很久之前看过一遍，不愿再看第二遍，却又在心里一次次惦记那天看到论坛在掐电影和小说的区别，所以决定把小说看完结局段小楼在香港生活，一个人漂泊程蝶衣却是有了妻室，做做艺术指导什么都抵不过时间也许我读不懂小说的真髓，只能读个表面剥去戏装，人活得如此渺小“你是真虞姬，我是假霸王”最后那真虞姬不也别的霸王么也许电影里，程蝶衣真死在那把剑下才是最美的结局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早点死了才能把最美的留住

34、从一开始到黯然幕下，这只是他一个人的独角戏，一直都是。他心中只有那个护着他的师哥，和那令他痴迷一生的戏，或许还有那个在心底淡淡的却挥之不去的娘。于是他只徒然挣扎，开始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战斗，任凭他用尽手段，争得过菊仙，又怎么争得过命运。生在这样一个乱世，他没有别的，只凭自己用感情倾注出来的造诣，只为他深爱的师哥，折尽一身傲骨，委屈求全。或许还有对为女人抛弃自己的师哥的报复，用他的自暴自弃。心里却是始终都没放下，他要一辈子，少一年少一个月少一天少一个时辰那都不是一辈子。可戏总还是要唱下去的，不论是袁四爷，国军还是共产党来了，他安慰自己，谁来了不还得听戏嘛。不成想，国军来了，他便成了汉奸。菊仙只是一个女人，一个从花满楼出来的女人，在这个世界里只愿能得一份安稳日子，她既然赌了，也是一辈子，用那把纠缠不清的剑换得袁四爷的助力，也斩断跟蝶衣的千丝万缕。她没看到蝶衣的心，或者是她低估了，如当年他救师哥，他和师哥的事用得着别人的参和吗？你既一意夹在中间，我便死了吧。他终究没死成，是上天的玩笑吧，这出戏还没下，岂能让你这么死了。他们是旧社会科班出身，看不懂这新社会的戏，也不懂那小四，千千万万的小四心中作何想。只以为新社会倒是重生了，虽然还不习惯，确实是好的。没想到厄运从没离开过。不敢妄言文革如何，小四他们是真真正正被社会遗弃的一代，狂热却不知所谓，只存在于那个年代了。经一人手，掉一层皮，那是对日本鬼子，对国军的写照，同样对新社会的文革。在看不到尽头的折磨里，即便是霸王也被磨平了棱角，又何况虞姬。在看不到尽头的折磨里，说错一句话激起千层浪。他是知道的，什么都知道！一层窗户纸捅破，剩下的只有失去理智的歇斯底里，无尽的黑暗。。菊仙死了，小楼偷渡香港，他下放去那酒泉打磨那夜光杯。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当那段不堪回首的记忆成为过去，兄弟两却又在一回首之间重逢，在远离北平的异地，相视一笑，兄弟还是兄弟，那以往都揭过去罢。却不料，他竟还知道自己的那份感情，这么多年自己深埋心底，他却一直都知道。任由自己演那场痴痴的独角戏，他在旁难以插手地看着。他是知道的，什么都知道！再温一边霸王别姬，戏下了，只是一场妖梦。他想。如花美眷，似水流年。

。。ps：李碧华一路写来，是带着对命运的无奈的。小楼不屑袁四爷之邀，说不定四爷是正中下怀，蝶衣却不能不去，为了小楼。他们都知道此行的结果，小楼却为了菊仙放弃了蝶衣。叹。。最终他们都在文革中崩溃，之后只能默默承受，然后离开。。陈凯歌却一意悲了下去，没有让那个血红色襁褓中的婴孩躺在那儿，而把小四设成那个捡来的婴孩，让人为剧情发展感慨万千。更有最后那戏痴假戏真作，在花甲之年还是不能放下，那穿透时空的剑咣当落地。。。电影结束了，却还见娘用刀铡下了那个小指，那满手的血关师傅那一句，人是要靠自己成全的袁四爷问的那句，愿做我的红颜知己么，（其实上了油彩谁又不是霸王）小楼啐在蝶衣心上的那一口，你没脊梁小楼卸去霸王之气对袁四爷低头，七步菊仙搂住戒毒的蝶衣，像娘那样轻拍

35、“师弟-----”小楼讲得很慢，很艰涩很诚恳：“有句话-----我不知道该不该对你说-----”“说吧。”“我-----我和她的事，都过去了。请你-----不要怪我！”小楼竭尽全力把这话讲出来。是的。他要在有生之日，讲出来，否则就没机会。蝶衣吃了一惊。他是知道的！他知道他知道他知道！这一个阴险毒辣的人，在这关头，抬抬手就过去了的关头，他把心一横，让一切都揭露了。像那些老干部的万千感慨；“革命革了几十年，一切回到解放前！”谁愿意面对这样震惊的真相？谁甘心？蝶衣痛恨这次的重逢。否则他往后的日子会因这永恒的秘密而过得跌宕有致。蝶衣千方百计阻止小楼说下去。千方百计。千方百计.....他笑。“我都听不明白，什么怪不怪的？别说了。来，‘饱吹饿唱’，唱一段吧？”小楼道：“词儿都忘了。”“不会忘的！”蝶衣望着他：“唱唱就记得了，真的-----戏，还是要唱下去的。来吧？”他深沉地，向自己一笑：“我这辈子就是想当虞姬！”舞台方丈地，一转万重山。转呀转，又回来了。看李碧华的霸王别姬，蝶衣这一辈子，一颗心都悬在小楼身上，才有这么多辛酸。但也就算了，蝶衣以为不过是他和菊仙的争锋，师兄是老实人，是传统人，不会明白他的心思，所以他注定要苦这一生，他不是输。那么苦也罢了。但小楼却是什么都知道

《霸王别姬》

，什么都明白，只是不出声……他原来是明白他的感情的，但仍然是这样一个结果，他眼睁睁看着蝶衣受苦，他是一个帮凶，甚至就是元凶，蝶衣不能不恨。在那样一个万物复苏的年代，那样一个可以有新的开始的年代，那样一个好日子即将到来的年代，他觉得是时候结束他跌宕起伏悲悲怆怆似梦似戏的人生了。于是他实现了自己的愿望，象虞姬一样拔剑自刎在自己最亲的人的面前。大风大浪都熬过去了，春天来了，人们终于开始慢慢地过上好日子了，可是蝶衣却再也没有力气撑下去了。一剑别别拖拖拉拉的人生，这不是平凡人的选择，平凡人未必能理解，只有欣赏的份。

36、接触这部电影的时候，还不知道霸王别姬是香港作家李碧华写的。后来看了书，难以分割孰重孰轻。电影自是好的，蝶衣这个“不疯魔不成活”的人物，非要张国荣扮演不可。昨晚读了书，宁静深谧的夜里，一个人泪流不止。想来算算还是文字好，沉实内敛，就那么轻易把人带入回忆和遐想里。李碧华的文字向来妩媚浓艳，将蝶衣的风流婉转全然带出。儿时的小豆子，长大后的程蝶衣。名声浩大，享誉全城。他在悄然暗度的流光里，变美，变妖娆。我还能想起最初的那些个年月，晨光将晓，昏昏昧昧，一行人，戏班子里的娃儿们，赶早去陶然亭练嗓。这就是童年的小豆子小石头。到了过年时节，小石头最大的愿望是用攒下的钱买吃食，一大包“盆儿糕”，“咱哥俩吃个痛快！”，然而小豆子定定望向的，是店铺里的一把剑，咬咬牙，“师哥，我就送你这个吧！”。文革时期，人心叵测，那把剑被投入烈烈火中，孱弱的蝶衣像个“鬼魅的影子”，扑向火去救那把剑。那是他对段小楼的允诺，那是唯一属于他的东西，其他的，都像镜中之花水中月，不可捉摸，以至于最后坚信整个世间欺骗他。我看到眼泪都掉下来，是这一段：在经历几十年动荡变迁之后，文革过去了，也“平反”了，小楼在香港见到写有“程蝶衣”三个大字的宣传牌然后去寻他，寻他从童年起一直相伴左右的兄弟。在后台，二人相见。……李碧华似乎也觉得，即使倾尽全部也难以描述此时的情景，她没有多写。只觉得如梦如幻，恍若隔世，该说什么好呢。一时间很多回忆涌上心头，蝶衣不愿意再次坠入那个亦真亦幻曾给他带去深切痛楚的世界，回忆是劳神伤身的。于是，“出去看戏吧。”末路霸王，迟暮虞姬，在本书中，被寄托了太多的寓意。京戏在当今时代的衰弱已经是不可挽回，老北京，老一代痴魔京戏的人，他们的渐行渐远，总让人觉得落寞难言。蝶衣最后倾尽全力的一舞，是最后的哀怨和呼号，细弱的，渐微的，已难以被察觉。看到他们的衰老，我总爱一遍遍回忆那些个全盛时期，熙攘的后台，蝶衣在为小楼勾脸，戏衣摊了一地，华彩四溢，水钻的行头，是蝶衣的最爱。胭脂，水粉，画好的眼睛如两片黑色的桃叶儿，微颤。

章节试读

1、《霸王别姬》的笔记-第227页

霸王猶在興歎，虞姬終於自刎。
只要是中國人，就愛聽戲。
幕還沒下，鑼鼓伴著虞姬倒地。霸王悲嚎：“哎呀——”
台下不作興給采聲。
却是熱烈的掌聲，非常“文明”，節奏整齊、明確：啪！啪！啪！啪！啪！啪！
仿佛是一個人指揮出來的。
戲園子坐滿了身穿解放裝，秩序井然的解放軍、幹部、書記……
紅綠一片。
單調而刺目。
蝶衣極其懷念，那喧囂、原始、率直、恣無忌憚的喝采聲：好！好！那紛亂耳熱哄哄的當年。我忍不住想起電影裡那個畫面，解放軍整齊劃一地唱起來：“前進，前進，前進，我們的隊伍向前進……”
渾然忘了自己是台下的觀眾，渾然忘了臺上站著的霸王和虞姬，這片綠色的海洋紅色的花朵是新世道的主人。有組織、有紀律，聲勢浩大，不假。但這份服從和空洞不由得令人害怕。他們是不懂戲的，他們也不想懂。古老的文化被晾在臺上，很快將會被遺忘甚至踐踏。

2、《霸王别姬》的笔记-第2页

人間，只是抹去了脂粉的臉。

3、《霸王别姬》的笔记-2

二三十年代，社會中人分三六九等，戲曲藝人定為「下九流」，屬於「五子行業」。那五子？是戲園子、飯館子、澡堂子、挑擔子。好人都不幹「跑江湖」事兒。
五子中的「戲子」，那麼的讓人瞧不起，在台上，卻總是威風凜凜，千嬌百媚。頭面戲衣，把令人沮喪的命運改裝過來，承載了一時風光，短暫欺哄，一一都是英雄美人。

4、《霸王别姬》的笔记-第244页

“菊仙，給我們倒碗茶，我們才為人民服務回來。”
菊仙啐他一口：“白天我們一群婦女去幫忙打掃帶孩子，忙了一天。我們才是為人民服務。”
“為哪些人民？”
“工人同志、軍人同志。”
“噢，他們也是為人民服務的嘛，他們不能算是‘人民’。”
“那麼誰是人民？”蝶衣幽幽地在推算：“我們唱戲的不是人民，婦女不是人民，工人軍人不是人民，大夥都不是人民，全都是‘為人民服務的’。——哎，誰是人民？”
“毛主席呀——”
菊仙吃了一驚，上前雙手捂住小樓那大嘴巴，怕一隻手不管用：“你要找死了！這麼大膽！”
小樓板開他的手：“我在家裡講悄悄話，那有什麼好怕？”
但是“害怕”演變成一種流行病，像傷風感冒，一下子染上了，不容易好過來。人人都戰戰兢兢。不管是“革命”或是“反革命”，這都是與“命”有關的字眼。能甬提，就甬提。就算變成了一條蠶，躲在繭中，用重重的重重的絲密裹著，他們都不敢造次，生怕讓人聽去一個半個字兒，後患無窮。
世道上，對和錯總是很難講，但我覺得讓老百姓恐懼的政權總是很難好的。我很驚訝，李碧華竟寫出這樣的文字。這位神秘的作者從不拋頭露面，極少有人見過她。張國榮說他見過的，李碧華的文字很姣，但她本人卻是女中丈夫。我覺得相當可信。

5、《霸王别姬》的笔记-一

婊子合該在床上有情，戲子，只能在台上有義。

6、《霸王别姬》的笔记-4

情况就像一把钝刀在韧肉上来回拖拉，不到底。

7、《霸王别姬》的笔记-第334页

小樓四處瀏覽，生怕一下子失察，他要找的，原來是一個騙局，他來錯了。——他見到一隻蘭花手，蒼老而瘦削的手，早已失去姿彩和彈盪，卻為一張郎郎的臉塗滿脂粉加添顏色。他很專注，眼睛也眯起來，即使頭俯得低了，小樓還是清楚地見到，他脖子上日遠年湮的數道舊痕。

拍拍他瘦小的肩頭。

那人浸沉在色彩中，只略回首點個頭。他不覺察他是誰。小樓很不忿。

老人回過頭來。

一切如夢如幻，若即若離。

這張朦朧的臉，眉目依稀，在眉梢骨上，有一道斷疤。是的。年代變了，樣子變了。只有疤痕，永垂不朽。

重逢是刺心的。就好像師哥眉骨上那個疤痕。小小一段文字，文字裡的兩個人都啞巴了，蝶衣的手在發抖。文字外的我痛哭失聲，替他們哭那哭不出來的傷痛。看電影時候，我很介意張公公府上，小豆子用舌尖去舔小石頭眉梢的那段戲，因為電影沒有交代前因。突然發生這一幕，很突兀。好像程凱歌刻意地把師兄弟間的情意往某個方向推了一把，卻不說為什麼。看了書才明白，小石頭眉上有一道傷口，上了彩，生疼，這道傷是他挺身而出維護被眾人欺負的小豆子，一場野戰，被撞倒在亂石堆上留下的。小豆子流著淚為他紮傷：“你這是為我的！師哥我對你不起！”回到戲班，師父果然破口大罵，師父說“這麼顯眼的口子！在眉梢骨上。哼！眉主兄弟，看你破了相，將來兄弟斷情斷義！”小豆子聽得此句，受驚至深，在一眾徒兒中間，一抖。

於是我才明白，這道傷在蝶衣心中的分量。幾十年，一切都變了樣，他幾乎認不出他，但這道疤痕猶在，歷歷如新，是何心境。

8、《霸王别姬》的笔记-第91页

他看着师哥的侧脸，三十出头，开始有点成熟的气度，像一个守护神，可惜他守护的，是另外一个。久赌必输，久恋必苦，就是这般的心情。活像一块豌豆黄，淡淡的甜，混沌的颜色，含含糊糊。然而现实不容许任何一个人含糊地过去。

这是一个大是大非大起大落大争大斗的新时代。一切都得昭然若揭。

9、《霸王别姬》的笔记-6

中国人是世上最蠢，最苦，又最缘慳福薄的民族。蠢！总是不知就里地，自己的骷髅便成了王者宝座的垫脚石——但不要紧，小孩一个个被生下来，时间无边无涯，生命川流不息。死了一亿算什么？荒废了十年算什么？小楼面对小孩鲜嫩的岁月，他很得意，他快死了，但毕竟还没死。

10、《霸王别姬》的笔记-2

心中一股鬱悶之氣，都發洩在這一頓打上。不如意的人太多了，女人可以哭，孩子可以哭，但堂堂男子，只能假不同的借口抒洩：轟烈地打噴嚏、凶狠地打呵欠、向無法還手的弱小吼叫。這些湧澎湃，自是因為小丈夫，吐氣揚眉的機會安在？又一生了，只能這樣吐吐氣吧。生活逼人呀，私底下的

失望、恐慌、傷痛……。都是手底下孩子不長進，都是下三濫爛泥巴。

11、《霸王别姬》的笔记-#868-870

戏人与观众的分合便是如此。高兴地凑在一块，惆怅地分手。演戏的，赢得掌声彩声，也赢得他华美的生活。看戏的，花一点钱，买来别人绚烂凄切的故事，赔上自己的感动，打发了一晚。大家都一样，天天地合，天天地分，到了曲终人散，只偶尔地，相互记起。其他辰光，因为事忙，谁也不把谁放在心上。

12、《霸王别姬》的笔记-第43页

师弟这般强调，真是冷硬，叫人下不了台。人不风流枉少年。蝶衣不是这样想。一辈子就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一辈子”

13、《霸王别姬》的笔记-#2597-2602

蝶衣并没有虞姬那么幸运，在一个紧要的关头，最璀璨的一刻，不想活了，就成功地自刎——他没这福分。还得活下去。还是戏好，咿咿呀呀地唱一顿，到了精彩时刻，不管如何，幕便下了，总是在应该结束的辰光结束，丝毫不差。虞姬在台上可以这样说：“大王呀！自古道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嫁二夫，大王欲图大事，岂可顾一妇人。也罢，愿乞君王三尺宝剑，自刎君前，以报深恩也！”但在现实中，即便有三尺宝剑，谁都报不到谁的恩。每个人的命运，经此一役，仿佛已成定局。

14、《霸王别姬》的笔记-第76页

蝶衣一想，不知是谁欠谁的？如何原谅她，一如原谅无关痛痒的旁人？他恨这夫妻俩，不管他私下活得多跌宕痛楚，他俩竟若无其事地相依。他恨人之不知。恨她没脸、失信、巧取豪夺！蝶衣顺目自西瓜一溜。呀！忽见菊仙微隆的肚皮。两三个月的身孕了。难怪小楼护花使者般的德行。一如冷水浇过他的脊梁，他接过那冰镇的甜瓜，更冷。他接过它，它在他怀中，多像一个虚假的秘密的身孕。蝶衣百感交集——这是他一辈子也干不了的勾当。

15、《霸王别姬》的笔记-第43页

这个男人，并不明白那个男人的继续试探。那个男人，也禁不住自己的继续试探，不知伊于湖底。上好妆，连脖子耳朵和手背都抹上了白水彩。白水彩是蜂蜜调的，持久的苍白，直到地老天荒。原来是为了掩饰苍白，却是徒劳了。

16、《霸王别姬》的笔记-#2091-2095

蝶衣飞快地左右一瞥。在这样的新社会中，其实他半点安全感都没有。容易受惊，杯弓蛇影。他一瞥，在镜子中见到一头惊弓之鸟。在昏暗、莫测的房间里头，微光中，如同见到鬼影儿，他越怕老，他越老，恐怖苍凉，真的老了。三十多了。看来竟如四十。蓦地热泪盈了一眶。他用指头印掉未落的泪。细致的手，惊羞的手，眼皮揉了一下，红红的，如抹了荷花胭脂。

17、《霸王别姬》的笔记-第53页

他在去的时候，毋须假装，已经明白，但他去了。今儿个晚上，自一个男人手中蹒跚地回来，不是逃回来，是豁出去。他坚决无悔地，报复了另一个男人的变心。

18、《霸王别姬》的笔记-第二章

一日为师 终生为父 他要他们站着死 没一个斗胆坐着死
镁灯轰然一闪 人人定在格中 地老天荒 在祖师爷眼底下 个有定数 各安天命

19、《霸王别姬》的笔记-第四章猛抬头见碧落月色清明

菊仙看戏,台下出了人命,小楼眼神示意,菊仙笃定这一段.

写"她是全场最平静的一个人----不,她的平静,与舞台上蝶衣的平静,几乎是相媲美的"

实在大妙.李碧华真真妙到毫颠.

无疑都是美的

菊仙之美因着小楼给予她的爱,她从受惊到平静,因着被爱.

蝶衣之美因着她对小楼的爱,终于见分晓了,碧落黄泉,怎生一个痛字了得!

她的平静,是自身的光辉,更具一种悲怆的高贵.

"几乎"两字妙极,对蝶衣疼极,惜极.李碧华真是偏心.

20、《霸王别姬》的笔记-5

灾难过去,那些作恶的人呢?那些债呢?那些血泪和生命呢?
回忆一次等于脱一层皮。

21、《霸王别姬》的笔记-#2210-2213

蝶衣缓缓地,用一把好剪子,先剪绣鞋,再剪戏衣。满院锦绣绫罗,化作花飘柳荡。任从小楼又急又气,他无言以对。一个人,一把火,疑幻疑真。他亲自,手挥目送,行头毁于一旦,发出嘶嘶的微响,瞬即成灰,形容枯槁,永难掇拾.....他痛快,觉得值!喉头干涸,苍白的脸异样地红——我就是不交!我情愿烧掉也不交!

22、《霸王别姬》的笔记-第42页

他来过几回,有些人,是一遇上,就知道往后的结局。但,那是外面的世界,常人的福分。她是姑娘儿,一个婊子,浪荡子在身畔打转,随随便便地感动了,到头来坑害了自己。“婊子无情”是为了自保。

23、《霸王别姬》的笔记-2

他攤著蘭花手,繞個腕花,在院子中的井欄邊上,輕輕走圓台,一步、一步、一步。腳跟子先試試位置,然後是腳掌,然後到腳尖。緩緩地緩緩地半停頓地好不容易到了花前,假裝是花前,一下雙晃手指點著牡丹,一下雲手回眸,一下穿掌托腮凝思,眼神飄至老遠,又似好近。總之,眼前是不是真有花兒呢?是個疑團。 - - 時間過得很快,眼神流得很慢。一切都未可卜。 萬般風情。

24、《霸王别姬》的笔记-第二章 野草闲花满地愁

镁灯轰然一闪。人人定在格中,地老天荒。在祖师爷跟地下,各有定数。各安天命。

25、《霸王别姬》的笔记-#2954-2955

红尘孽债皆自惹，何必留痕？互相拖欠，三生也还不完。回不去。也罢。不如了断。死亡才是永恒的高潮。听见小楼在唤他。

26、《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88页

君王意气尽，贱妾何生聊？

27、《霸王别姬》的笔记-#668-670

小石头、小煤球二人披了狮皮整装待发，狮身是红橙黄耀目色相，空气中飘漾着欢喜，一种中国老百姓们永生永世的企盼。无论过的是什么苦日子，过年总有愿，生命中总有企盼，支撑着，一年一年。光明大道都在眼前了，好日子要来了。

28、《霸王别姬》的笔记-1

戏的，花一点钱，买来别人绚缦凄切的故事，赔上自己的感动，打发了一晚。大家都一样，天天的合，天天的分，到了曲终人散，只偶尔地，相互记起。其它辰光，因为事忙，谁也不把谁放在心上。

29、《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页

婊子无情，戏子无义。

婊子合该在床上有情，戏子，只能在台上有义。

每一个人，有其依附之物。娃娃依附脐带，孩子依附娘亲，女人依附男人。有些人的魅力只在床上，离开了床即又死去。有些人的魅力只在台上，一下台即又死去。

一般的，面目模糊的个体，虽则生命相骗太多，含恨的不如意，糊涂一点，也就过去了。生命也是一本戏吧。

折子戏又比演整整的一本戏要好多了。总是不耐烦等它唱完，中间有太多的烦恼转折。茫茫的威力。要唱完它，不外因为既已开幕，无法逃避。如果人人都是折子戏，只把最精华的，仔细唱一遍，该多美满啊。

帝王将相，才人佳子的故事，诸位听得不少。那些情请义义，恩恩爱爱，卿卿我我，都瑰丽莫名。根本不是人间的颜色。人间，只是抹去了脂粉的脸。

30、《霸王别姬》的笔记-第79页

“哈！”小石头道：“钱花光了，就只买两块手绢？”

“先买手绢，往后再存点，我要买最好看的戏衣，置行头，添头面。——总得是自己的东西，就我一人的！”小豆子把心裡的话掏出来了：“你呢？”

“我？我吃香喝辣就成了，哈哈！”

小豆子白他一眼，满是纵容。”出科前的小豆子穿的戏服都是戏班租的，包括上公公家唱堂会那次，不知道多少人穿过，不合身，并且浸著汗馊味。於是，在他心裡，戏服演化為一種象徵，是屬於他自己的東西，就好像虞姬的霸王，無可替代，不容分享。

31、《霸王别姬》的笔记-第57页

男伶担演旦角，媚气反是女子所不及。或许女子平素媚意十足，却上不了台，这说不出的劲儿，乾旦毫无顾忌，融入角色，人戏分不清了。就像程老板蝶衣，只有男人才明白男人吃那一套。

32、《霸王别姬》的笔记-#1205-1210

胡同尽处，却有个孩子在笑。他十岁上下，抱着一个带血的娃娃，头发还是湿的，肚子上绑了块破布。他认得他，也认得那孩子，木然地瞪着他——那是小豆子，他自己！只觉小豆子童稚的嘴角泛起一丝冷笑。阴寒如鬼魅，他瞧不起程蝶衣。前尘旧梦。二者都是被遗弃的人。蝶衣震惊了。一定在那年，他已被娘一刀剁死。如今长大的只是一只鬼。他是一只老了的小鬼。或者，其实他只不过是那血娃娃。性别错乱了。他找不回自己。

33、《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页

文字如行云流水，结局和电影版各有千秋。
小说看也就罢了，若电影照着书拍便拖沓了，
若书照着电影来味道又薄了。

这书怎么不再版了呢？

34、《霸王别姬》的笔记-2

想起自“小豆子”摇身变了“程蝶衣”，半点由不得自己做主：命运和伴儿。如果日子从头来过，他怎样挑拣？也许都是一样，因为除了古人的世界，他并没有接触过其它，是险恶的芳香？如果上学堂读了书，如果跟了一个制药师傅或是补鞋匠，如果。

35、《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页

个人摘抄：

帝王将相，才人佳子的故事，诸位听得不少。那些情情义义，恩恩爱爱，卿卿我我，都瑰丽莫名。根本不是人间颜色。
人间，只是抹去了脂粉的脸。

是一个异种，当个凡俗人的福分也没有。

那么艰辛，六道轮回，呱呱堕地，只是为了受上一刀之刹？

刹开骨血。刹开一条生死之路。

但凡有三寸宽的活路，她也不会当上暗门子。

“想要人前显贵，必得人后受罪”，当年坐科时，打得更厉害呢，要吃戏饭，一颗汗珠落地摔八瓣。

所谓“眼为情苗，心为欲种”。

眼为情苗。

一生一旦，打那时起，眼神就配合起来，心无旁骛。

二三十年代，社会中人分三六九等，戏曲艺人定为“下九流”，属于“五字行业”。哪五字？是戏园子，饭馆子，窑子，澡堂子，挑担子。好人都干“跑江湖”事儿。五子中的“戏子”，那么的让人瞧不起，在台上，却总是威风凛凛，千娇百媚。头面戏衣，把令人沮丧的命运改装过来，承载了一时

《霸王别姬》

风光，短暂欺哄，一一都是英雄美人。

戏人与观众的分合便是如此。高兴地凑在一块，惆怅地分手。演戏的，赢得掌声采声，也赢得他华美的生活。看戏的，花一点钱，买来别人绚纒凄切的故事，赔上自己的感动，打发了一晚。大家都一样，天天的合，天天的分，到了曲终人散，只偶尔地，相互记起。其它辰光，因为事忙，谁也不把谁放在心上。

蝶衣慢条斯理，却是五内如焚。

这个男人，并不明白那个男人的继续试探。那个男人，也禁不住自己的继续试探，不知伊于胡底。

上好妆，连脖子耳朵和手背都抹上了白水彩。白水彩是蜂蜜调的，持久的苍白，真到地老天荒。

原来是为了掩饰苍白，却是徒劳了。

菊仙不语，瞅着他，等他发话。她押得重，却又不相信自己输。泪花乱转。

“不会唱戏，就别洒狗血了！”

眼角一飞，无限怨毒都敛藏。他是角儿，不要失身份，跟婊子计较。

他迷茫跌坐。

泄愤地，竭尽所能抹去油彩，好像要把一张脸生生揉烂才甘心。

清秀的素脸在镜前倦视，心如死灰，女萝无托。

漫天暖意，驱不走蝶衣的荒凉。

只觉小豆子童稚的嘴角泛起一丝冷笑。阴寒如鬼魅，他瞧不起程蝶衣。前尘旧梦。二者都是被遗弃的人。

心中有戏，目中无人。

崇拜他倾慕他的人，都是错爱。他是谁？——男人把他当作女人，女人把他当作男人。他是谁？

他最爱端详镜中的美色，举手投足，孤芳自赏。兰花手，“你”，是食指悄悄点向对方；“我”，是中指轻轻按到自己心胸；“他”，一下双晃手，分明欲指向右，偏生先晃往左，在空中一绕。才找寻到要找寻的他。

这明媚鲜妍能几时？

他恨这夫妻俩，不管他私下活得多跌宕痛楚，他俩竟若无其事地相依。

这是一个大是大非大起大落大争大斗的新时代。一切都得昭然若揭。

人人都战战兢兢。不管是“革命”，或是“反革命”，这都是与“命”有关的字眼。能甬提，就甬提。就算变成了一条蚕，躲在茧中，用重重的重重的丝密裹着，他们都不敢造次，生怕让人听去一个半个字儿，后患无穷。

《霸王别姬》

革命的目的是高尚的，

革命的手段却下流——

但，若没有下流的手段，就达不到高尚的目的。广大的人民无从选择，逃避。

大概因为搞革命不可以停顿，非得让人民忙碌起来，没功夫联想和觉悟。运动一个接一个。经常性，永久性，海枯石烂。

有人说，艺术是腐化堕落的，只能赚人无谓的感情，无谓的感情——被引发，就危险了。对劳动的影响至大，在新社会中，劳动是最大的美德。感情是毒。

他没有欺场，是戏，就得做足。

蝶衣蓦地住嘴，不断喘气，灵魂沸腾，再也说不上什么。即便自他天灵盖钻一个洞，灌满铁浆，也没有这样的滚烫痛楚过。

蝶衣经历这剧烈的震荡绝望忧伤，不能成寐，鬓角头发，一夜变白。

而四周，却是不同的黑。灰黑，炭黑，浓黑，墨黑。他没有前景。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她青春，妍丽，自主，风姿绰约地，自己赎的身，又自己了断。溺水的人，连仅有的一块木板也滑失了。一段情缘镜花水月。她只是个一生求安宁而不可得的女人。洗净了铅华，到头来，还是婊子。

北洋，民国，日治，国共内战，解放，土改，抗美援朝，三反，五反，整风，反右，三年自然灾害到了文革，中国死了多少人？中国人是世上最蠢，最苦，又最缘慳福薄的民族。蠢！总是不知就里地，自己的骷髅便成了王者宝座的垫脚石——但不要紧，小孩一个个被生下来，时间无边无涯，生命川流不息。死了一亿算什么？荒废了十年算什么？

36、《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页

昨晚读完的，比电影更有杀伤力的原著。结局意料之外，让人泣不成声。

37、《霸王别姬》的笔记-3

崇拜他倾慕他的人，都是错爱。他是谁？——男人把他当作女人，女人把他当作男人。他是谁？

38、《霸王别姬》的笔记-第105页

蝶衣鏖而不捨：“我問你，我們做了幾場夫妻？”

“什麼？”小樓糊塗了：“——兩百多吧。”

蝶衣澄明地答：“兩百三十八！”

“哎，你計算得那麼清楚？”不願意深究。

“唱多了，心裡頭有數嘛。”蝶衣低忖一下，又道：“我夠錢置行頭了，有了行頭，也不用租戲衣。”

“怎麼你從小到大，老念著這些？”小樓取笑：“行頭嘛，租的跟自己買的都一樣，戲演完了，它又不陪你睡覺。”

“不，虞姬也好，貴妃也好，是我的就是我的！”

《霸王别姬》

“好啦好啦，那你就乖乖的存錢，置了行頭，買一個老大的鐵箱子，把所有的戲服，頭面，還有什麼乾紅胭脂、黑鍋胭脂……一股腦兒鎖好，白天拿來當凳子，晚上拿來當枕頭，加四個轆轤兒，出門又可以當車子。”

小樓一邊說，一邊把動作誇張地做出來，掩不住嘲弄別人的興奮。蝶衣氣得很：“你就是七十二行不學，專學討人嫌！”

小樓是不懂的，為何戲衣行頭對蝶衣來說如此重要，至少那個時候。他可以以此來取笑蝶衣。衣服是可以拋棄的，借的和買的沒有什麼不同，反正它又不陪你睡覺。那麼陪你睡覺的呢？菊仙對於他當然不是可以隨便拋棄的咯。菊仙是屬於生活的，蝶衣是屬於戲臺的。小樓求的是好好活著，演戲是他爲了謀生的手段，偏這世道不讓，他是被迫捲進來這混亂，為求自保，他可以放棄戲臺。而蝶衣呢？演戲早已不是他生活的手段，而是他的生命本身。因為只有在戲臺上他和師哥才是天經地義的一對，只有穿了戲服，他才覺得自己有活著。所以，就好像他不能與人分享師哥一樣，他不能容忍與人分享戲服行頭。他恨師哥不懂。

39、《霸王别姬》的笔记-猛回头 见碧落 月色清明

菊仙也定下來，下了決心。她本來要的只是一個護花的英雄，妾本絲蘿，願托喬木，她未來的天地變樣，此際心境平靜，她是全場最平靜的一個人——不，她的平靜，與舞台上蝶衣的平靜，幾乎是相媲美的。

40、《霸王别姬》的笔记-1

有些人的魅力只在床上，離開了床即又死去。有些人的魅力只在台上，一下台即又死去。一般的，面目模糊的個體，雖則生命相騙太多，含恨地不如意，糊塗一點，也就過去了。生命也是一齣戲吧。

41、《霸王别姬》的笔记-#2501-2505

“啊哈！”那小将冷笑，“虞姬的破剑，原来那么臭！”他把它一扔，眼看要被烈焰吞噬了。意外地，蝶衣像一只企图冲出阴阳界的鬼，奋不顾身，闯进火堆，把剑夺回来，用手掐熄烟火。他死命抱着残穗焦黄的宝剑不放，如那个夜晚。只有它，真正属于自己，一切都是骗局！他目光如蛇蝎，慌乱如丧家之犬，他石破天惊地狂喊：“我揭发！”

42、《霸王别姬》的笔记-无

每一个人，有其依附之物。娃娃依附脐带，孩子依附娘亲，女人依附男人。有些人的魅力只在床上，离开了床即又死去。有些人的魅力只在台上，一下台即又死去。

如果人人都是折子戏，只把最精华的，仔细唱一遍，该多美满啊。

那些情情义义，恩恩爱爱，卿卿我我，都瑰丽莫名。根本不是人间颜色。人间，只是抹去了脂粉的脸。

要想人前显贵，必得人后受罪。

鞋面布做帽子——高升了。

一斗芝麻添一颗，有你不多，无你不少。

一辈子是一辈子，差一年、一个月、一天、一个时辰，都不能算是“一辈子”。

（唱词）汉兵已略地，四面楚歌声。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一笑万古春，一啼万古愁。

似醉非关酒，闻香不是花。

43、《霸王别姬》的笔记-第99页

但是“害怕”演变成一种流行病，像伤风感冒，一下子染上了，不容易好过来。人人都战战兢兢，不管是“革命”，或是“反革命”，这都是与“命”有关的字眼。能甬提，就甬提。就算变成了一条蚕，躲在茧中，用重重的重重的丝密裹着，他们都不敢造次，生怕让人听去一个半个字儿，后患无穷。革命的目的是高尚的，革命的手段却下流。——但，若没有下流的手段，就达不到高尚的目的。

44、《霸王别姬》的笔记-第7页

一个惊惧迷茫的小兽，到处觅地躲撞，寻空子就钻，雪地上血迹斑斑。挨过半晌。堂屋里，只闻强压硬抑的咽气，抽泣。丝丝悉悉，在雪夜中微颤。孤注一掷。是一个异种，当个凡俗人的福气也没有。那么艰辛，六道轮回，呱呱堕地，只是为了受上一刀之剝？剝开骨血。剝开一条生死之路。

45、《霸王别姬》的笔记-第98页

这一种“心有灵犀”的沟通，也是蝶衣梦寐以求的，到底，小楼与他是自己人。心里头有不满的话，可以对自己人说，有牢骚，也可以对自己人发。这完全没有顾虑，没有危险，不加思索，因为明知道自己人不会出卖自己人。甚至可以为自己人顶罪，情深义长。蝶衣温柔地远望着小楼。是的，他或他，都难以离世独存。彼此有无穷的话，在新社会中，话说旧社会。蝶衣不自觉地，把他今儿个晚上虞姬的妆，化得淫荡了。真是堕落。这布满霉斑的生命，里外都要带三分假，只有眼前的一个男人是真，他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男人。没有他，他或会更堕落了。

46、《霸王别姬》的笔记-第二章

五子是戏园子 饭馆子 窑子 澡堂子 挑担子 好人都不干跑江湖的事儿 五子中的戏子那么的让人瞧不起 在台上却总是威风凛凛 千娇百媚 头面戏衣 把令人沮丧的命运改装过来 承载了一时风光 短暂欺哄——都是英雄美人

47、《霸王别姬》的笔记-第246页

蝶衣不語。小四一笑：“自動自覺響應號召，才是站穩立場嘛。我記得你的戲衣好漂亮，都金絲銀綉的吶！”
“捐獻”運動，令蝶衣好生躊躇。這批行頭，莫不與他血肉相連，怎捨得？他在晚上打開其中一個戲箱，摩挲之餘，忽然他怔住了。
他見到一角破紙。
那是什麼呢？
還沒把戲衣小心翻起，一陣樟腦的味兒撲過來，然後像變身為細細的青蛇，悠悠鑽進腦袋中，旋著旋著。蝶衣的臉發燒。
那是一張紅紙。
紅色已褪，墨蹟猶濃。
上面，有他師哥第一次的簽名。段——小——樓。
原始的，歪斜的，那麼真。說不出的童稚和歡喜。第一次唱戲，第一次學簽自己的名兒。如花美眷，似水流年。
蝶衣竟收藏起來，倏忽十多年。
他的思緒飄忽至老遠，一下子收不回。想起小樓初學寫字的專注憨樣兒，忍不住淺淺的笑了。
……這般無恥，都不能感動他麼？忽地如夢初醒，忙把紙頭收進箱底，石城大海似地。他又把頭面分門別類放入一隻隻小盒子，再把小盒子放入一隻雕花黃梨木的方匣中，鎖好。一切，都堆在這打開的

《霸王别姬》

戲箱中了。末了，戲衣頭面，栓以一把黃銅鎖，生生鎖死。
蝶衣奮力把戲箱曳到床底下去，以為這是最安全的地方。
——這是他一個人的紫禁城。

紫禁城。

看到這裡便忍不住地落淚，因為其實已經知道了後面蝶衣將如何將這一切付之一炬，再回頭看他在這裡驚弓之鳥般小心翼翼地收藏整理，便心痛的無以復加。這是他一生的秘密、他的精神寄託，如何能夠“捐獻”給黨和國家呢？這是他一個人的紫禁城啊，關乎他的生命，卻又關國家什麼事呢？忍不住覺得小四太殘忍，他試圖撕碎蝶衣的靈魂。然而，又覺得小四可憐，他這試圖，完全出於一種對於自己無法成角兒的怨恨和妒忌，他以為新世界來了，他便能成為主導的力量，卻不知後面等著他的又將是什麼。

48、《霸王别姬》的笔记-#1723-1725

无论日子过得怎么样，蝶衣都不肯把他的戏衣拿出来，人吃得半饱，没关系，他就是爱唱戏，他爱他的戏，有不足为外人道的深沉感觉。只有在台上，才找到寄托。他的感情，都在台上掏空了。

《霸王别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